子 三〇

起

一

受教定例目錄

一定配千里外恒式

二火藥私製定律

三世傳田民勿爲屬公

四啓覆罪人正刑後妻子爲奴

五忠義推治

六女人勿枷

七刑杖申飭

八歲時輕囚放釋

九外方重囚修啓

十徒年雖特教遇赦即放

十一麗陵禁標

十二内侍受贖

十三僞印未成

十四禁止投托

十五配目禁不孝

十六徒配遇赦即放申明

十七司馬勿刑

十八儒生勿枷

十九濫配申飭

二十審檢不得汰去

二十一到配即　啓

二十二老嫗島配

二十三湖沿指湖南

二十四拔劍擬刺

二十五私掘者十年以放

二十六奸所殺死者狀　稟

二十七因本傷致死用加辜限

二十八掘檢申明

二十九不待時罪人詳覆

三十橫叛上典
三十一獄案修 啓式
三十二未至配所一体附 啓
三十三陛戸軍厭避者充軍
三十四定屬及救活婢所生勿役
三十五事係一律必啓禀定奪絞斬
三十六雇工定制
三十七査 啓定式
三十八挽衆對飯
三十九逃囚年限以下通編頒行後

四十禁凌虐獄囚
四十一血書上言雖四件事勿施
四十二事係民隱勿爲直請猥濫
四十三奴告主
四十四定配罪人遭親喪係關逆獄外給由
四十五定配滿十移配
四十六各邑婢不得因緣稱頉
四十七流二千五百里定贖
四十八逆獄及錄 啓罪人逃亡用通編小註
四十九朝官訊推

五十舊家長毆舊奴婢依凡人論
五十一禁私開銅店
五十二驛馬濫騎申飭
五十三徒年遇赦雖千重獄即放
五十四內侍訟下
五十五定配滿十自本道移配道內數小邑
五十六倫理重處律例反輕事
五十七以孝烈爲言嚴防
五十八非分明冒稱外戚役姓名不以實不得混入
五十九禁撤市

六十拷訊定限

六十一檢驗謀避守令論罪

六十二係關殺獄決侍自斷

六十三凌厄妻上典者嚴刑後照勘

六十四禁草記防 啓

六十五奴犯主山

六十六流囚家屬依律文許從

六十七久囚之年七十以上者 狀聞

六十八掘塚罪人發配夥多嚴飭

六十九輕囚放釋後不得還囚

七十道伯巡到察覈獄囚

七十一禁擊錚原情泛及題外

七十二鄉戰者勿論曲直嚴刑充軍

七十三非特敎而定配於楸黑馳者反坐

七十四婢夫定制

七十五畵出揩條假稱宮監者摘發　狀聞事

七十六一日杖不過百度

七十七土地折[illegible][illegible]自下擅爲事

七十八灾結私用還穀立本斷以重律

七十九徒罪勿爲移錄於不限年

八十珎島勿配

八十一定屬婢只役其身申明

八十二加辜限貨[illegible][illegible]旨杖議歸一前毋敢輕易成獄

八十三檢驗定式及死罪杖贖定式

八十四貶下守令反罵上營者用投印律

八十五籍產奴婢所屬

八十六內奴婢寺奴婢革罷

八十七縛娶之類施以治盜律

八十八奴婢免賤區別

八十九士夫家或稱久遠田地或托先代賜土

九十重囚見失刑鎖施以次律

九十一到配　啓本中𤼵配日字亦爲擧論

九十二逋吏千石以上島示

九十三火藥私製賣買者定制

九十四毁破家舍犯接婦女者定律

九十五殿牌作變罪人關係逆節外勿爲逮鞫令本道用法

九十六包𥁞僭越不飭地方官及校吏勘斷

九十七殿牌作變罪人止誅其身勿爲孥戮

九十八失符守令勿爲勘罪

亾

負

一

定配千里外恒式

顯宗十三年壬子 上曰近來流罪之類或配當道與近道事極無據我國幅員不廣流罪雖不能準其里數不可無酌量定制之事必須千里外定配永爲恒式之意令該書書揭壁上亦令諸道遵行可也

二

火藥私製定律

肅宗四年戊午左副承旨李周鎭所 啓觀此慶尚監司俞狀啓則枚擧左水虞候尹東老大丘營將金槫牒呈以爲軍器中火藥之傷人害物非比弓矢鎗銃之屬而藏之甚輕用之且易故 朝家慮有奸弊禁絶私製不啻嚴截而今此李延

奉李天儀等以光州之人火藥私製一款渠既自服固當依事目從重勘斷崔太巾李萬儀等變辭巧諱亦甚可惡究覈得實後處之而火藥私製者與私鑄錢一体論罪事既有已酉 啓下新節目在逃罪人各別譏捕與時囚各人一体嚴覈首唱者別爲查出依節目處斷隨從人等刑推定配以爲嚴懲己酉節目伊時既已知委外方今不必別爲定律此節目考出申明嚴飭之意令備局分付何如 傳曰依爲之

世傳田民勿爲屬公

肅宗十六年庚午備邊司粘目靈光幼學金振澤上疏世傳田土奴婢或不均分惹起訟端者訟官不爲明決混爲屬公撥

以法意誠極不當此後則明正決給勿復屬官之意申飭各
邑何如 傳曰允
啓覆罪人正刑後妻子爲奴
肅宗二十九年癸未 啓覆時本曹判書閔鎭厚所 啓啓覆
罪人 啓聞後雖或徑斃妻子則並爲奴事曾有受 教而
啓覆罪人則曾無定奪之事矣今者印信僞造罪人朴以道
結案 啓聞而未及三刑已爲物故妻子永屬爲奴一款何
以爲之耶合有一番定式之道故敢達 上曰此事何如各
陳所見右議政 曰強盜之徑斃者妻子爲奴既有定式則
今此僞印之罪律文甚嚴似與強盜無異同矣然而強盜徑

斃者妻子爲奴不過一時所定不可以此一切行之矣 上曰啓覆罪人則必待正刑後妻子爲奴事定式可也

忠義推治

五 英宗二十年甲子右議政宋寅明所 啓忠義既非朝官則移義禁府亦涉不當今後則勿論嫡長忠義香室忠義勿送禁府事定式施行何如 上曰此後則令刑曹推治定式可也

女人勿枷

六 英宗二十三年丁卯 傳曰凡刑法京外無異鞫囚何等重也而非男人不着枷只項鎖況他乎昨覽關西道臣狀聞瀋陽來三禮小叢着枷嚴囚云以此推知外方之雖非男人一体枷

枉可知申飭諸道一遵國例勿爲踰法事分付

刑杖申飭

英宗二十四年戊辰次對入 侍時刑曹判書洪所 啓臣嘗聞秋曹訊杖有法杖別杖二件意謂法書不當用別杖待罪本曹之後即爲審覈則所謂法杖較正於刑穴鈌而刑穴分數與大典所錄懸殊蓋大典則用營造尺懸註而刑穴則近於周尺此必下輩幻弄之致也前日所稱別杖彷彿於大典尺量而既有別杖之稱則不可不去之且欲依大典釐正則亦係變通固當一經 禀裁故已與大臣相議而敢此仰禀矣 上曰今聞所達一曹有二杖不可使聞於隣國況外方

圓杖申飭之時乎此後京外一從大典釐正一杖去之

八

歲時輕囚放釋

英宗二十六年庚午 傳曰歲將暮承旨即取囚徒輕囚放釋噫送舊迎新之際若有親戚妻孥以輕者拘囚囹圄非王政之所不忍政院春坊及各司非關係至重者勿爲捉囚此後歲時以此奉承傳施行

九

外方重囚修 啓

英宗二十六年庚午刑曹判書柳儼所達本曹以刑獄主管衙門不但京中殺獄及 御寶印信僞造私鑄錢等罪人并爲照管雖外方所在諸罪人亦當知其某道某罪人爲幾人然

後可以飭勵其緩急延拖而各道同推　啓本則亦以因事
啓聞者謄　啓其餘則全不舉論本書漠然不知外方罪囚
之為幾何各道道臣非不盡心為之　朝家之所以待道臣
亦使之專其刑獄而其在内外一体之意終涉疎漏此後則
各道殺獄　御寶印信僞造咀呪私鑄各項可以施法者一
并入於月終　啓本中之意分付各道以為永久定式之地
何如　令曰依為之
徒年雖特　教遇赦即放
十英宗三十一年乙亥　親鞫入　侍時　傳曰徒年遇赦循例
放送事已下教今聞禁堂以特　教提禀當初下　教勿論

特教與否一体擧行法不可班駁此後一以此規擧行

麗陵禁標

英宗三十一年乙亥 傳曰頃年臨松都時於不朝峴特以高麗忠臣不朝峴竪碑以御詩勝國忠臣勉緖世令隨駕諸臣賡韵再作已諭今日在廷臣僚始祖於前朝舊臣也昨日以前犯葬者皆勿問自今年爲始犯葬者步數皆依受 教擧行而其所犯葬人嚴刑三次後海島定配其不禁留守守令以制書有違律勘處十年後歲抄擧行犯耕者亦依此擧行噫前朝陵寢使民犯耕仍捧税豈王政之所忍其於犯耕雖久遠斷不饒貸依受 教各陵四面五十步爲限諸陵同在

一局者從四面陵尺量入於五十步者皆陳焉量案亦爲懸
註擧行形止皆令即爲　狀聞而其或踰月當該地方官拿
問以制書有違私律勘處大抵雖有欲犯禁者陵官不報留
守守令何以知之噫前朝姓裔世守其陵其若不禁又從以
許之此豈可以倫理待之也此後不報陵官隨現限已身邊
地定配事一依定式法豈不美而其墜者不遵也亦不無未
能詳知而犯者昔年受　教令番下　教名曰前朝諸陵禁
標受　教令校書館活印春曺秋曺諸陵所在地方官及松
都江都圻營一体印送五處史庫亦爲印置　教曰庚子受
教太祖陵以二百步爲限七陵則以一百五十步爲限而七

陵內所當掘去者若多則更爲稟報於該書待其回下而處
之可也造家耕田亦令痛禁而此後若有偷葬之事則其時
留守難免重責壬寅八月禮書　啓曰太祖陵既以二百步
定限顯陵以下三陵則以一百五十步定限其餘七陵及今
番追得三十五陵則以一百步定限似合事宜並依此施行
傳曰噫前朝於我朝可謂尊敬者發遣禮郎奉審其犯葬處
若有執頉以制書有違律施行又　傳曰今日在廷臣僚其
始祖前朝舊臣也自今年爲始犯葬者依受　教擧行而其
犯葬人嚴刑三次後海島定配留守守令以制書有違律勘
處十年後歲抄擧行犯科者亦施此律

內侍受贖

十二 英宗三十二年丙子儒臣入 侍時 傳曰曾有受 教而續
大典修正時遺漏多論該府秋曹內侍決杖照律徵贖事定
式施行雖非時仕前御中官該府舉行曾無職名者令秋曹
舉行事一例分付而頃者曾經長番曾經假長番者其掩過俛
首受杖於秋曹事之寒心莫此爲甚此人分付內侍府刋名
內侍其時秋官其亦不察此後申飭判義禁秋判明日入侍
事 榻前下教

僞印未成

十三 英宗三十四年戊寅 傳曰予於印僞造處決有尋常耿耿

者今於暮年何不論乎既下詢大臣大抵僞印之律本非
大明律即大典而或有無印文而成案置諸大辟者曾前此
等之類其雖傳諸于生而若或差人命豈不重乎亦非大典
之意也誠若得彪事此後則京外法官者成案時其宜審慎
事申飭于秋曹捕廳及八道三都

禁止投托

英宗三十六年庚辰次對八　侍時左議政李　昞　啓閭閻
奴婢或有叛其主而投托於勢家以其勢力廉價勒買者無
異侵奪不但爲閭閻難支之弊如此風習誠爲寒心如兩邊
相議從本價和買者外勢力勒買之類各別嚴禁如有犯者

隨即施以閭家奪入之律何如 上曰所陳是矣依為之

配目禁不孝

十五

英宗三十七年辛巳 傳曰徒流案中或薄待父母甚至於叱逐其母之類多曾前疏決時皆不擧論故此類其放無期噫人倫何等重也而雖愚夫孰不知父母之重乎此等之目不可輕施於人渠雖無狀以此斷案予則心所不忍大抵此等事真贗相雜今値赦令故賓廳議決時置諸減等置諸放中意有在焉而循例踏下則已令讀之後關係風化曩年左何逭過其欲置仍而人心巧詐事為難測一任其狀直成其目其果者此律亦輕其不然者於渠非徒寃枉刑

政決不若此前後覽此案於京於外將庸匠一胄混着於黑白既着之後只文案觀之何者為黑何者為白於筆雖決豈不推量於末梢況叱逐之父母其果然此不可置之於覆載之間其何循例流配乎此後其果若此 狀聞處之不然其勿決筆勘律以墜風化事申飭諸道

徒配遇赦即放申明

英宗三十七年辛巳 傳曰凡徒年之類勿論年限遇赦放送事既在續典而道臣其或不知法意徒年之類或置仍或稟殊非定法之意此後雖今日徒配者若在赦前依續典直為擧行事申飭諸道可也

司馬勿刑

十七 英宗三十七年辛巳 傳曰令聞李璡駿擧有嚴刑遠配之命靜而思之雖本不過叢儒乃敢不守分詬辱者社之臣敢稱太學生及其呈狀語多悖慢刑配烏可已也而但古人云士可殺不可辱渠雖微矣既登司馬則刑推過矣三水府定配此後其人雖中庶名登司馬者或關係莫重者外雖配勿爲刑推事奉承 傳擧行

儒生勿枷

十八 英宗三十七年辛巳 傳曰古人云士可殺不可辱曾於庭試聞之場中不謹儒生自試所着枷下送闕內亦然試所可知

渠雖無狀其名則士也此後雖下該書者勿爲自試所以加
下若非場中用情雖下該書勿枷事永爲定式

濫配申飭

十九 英宗三十八年壬午疏決入 侍時 傳曰今覧徒流案不過
自本曹本道可以刑二次者流配可以刑一次者定配編流
其案當初行關雖易此等之時酌處在上而重若何而若是
易律不顧其重此豈刑措之道乎此後申飭俾勿濫配事

審檢不得汰去

二十 英宗三十九年癸未次對入 侍時行吏曹判書洪 所 啓
審藥之任雖至微而既 啓下官員又必下直而去與吏胥

有異若有過則狀罷可也直爲棍汰則非矣聞刑判之言則檢律亦爲棍汰云此後則並嚴飭外方俾不得棍汰何如行刑曹判書金 曰吏判審藥事有所陳達而檢律亦有汰送之弊宜一体定式禁飭矣領議政洪 曰落點與 啓下官員任自進退事体寒心監營中軍若不合則必爲狀請改差毋得私罷之意近已定式而如審藥檢律者雖曰卑微亦一考績之官如其不似則亦爲狀論至於自監營任自取捨之弊各別嚴禁如是申飭之後違越之道臣不爲爭執之京司堂上隨現論責事一体定式斷不可已矣 上曰嚴禁使不得汰去如有犯者嚴處可也

到配即 啓

二十一

英宗三十九年癸未刑書判書南 所 啓各邑定配罪人到配後自各該道都合上送故其前或有赦典則不無遺漏之弊此後以到即這這修 啓之意申飭該道何如 上曰依爲之

老嫗島配

二十二

英宗四十四年戊子當叅入 侍時刑曹判書洪 所 啓向來本曹郎廳有入 侍之命以老嫗事 下問而有刑推島配之 教矣 聖教一出因爲萬世法程臣曹方欲舉行而既出於一時 筵教且有本律稍異似當出舉條然後舉行

矣上曰此習絕痛矣卿方嚴禁云出擧條刑推島配可也

湖沿指湖南

二十三

英宗四十四年戊子領議政金 可 啓前後罪人處分時有湖沿定配之 命則該曹擧行或以湖南或以湖西遠近不一未安莫甚宜有一番明白 稟承矣 上曰湖沿指湖南矣

拔劒擬刺

二十四

英宗四十九年癸巳 傳曰古雖稱白晝拔劒此則刀也而今番金光水父子所爲非刀也即劒也此等類若不嚴飭後弊勝言此後用劒者勿論事之曲直爲先嚴刑一次事令該曹奉 承傳施行

私掘者十年以放

二十五

英宗四十九年癸巳刑曹判書持兩西放未放 啓本入侍
時 傳曰聞所奏凡於私掘者雖疏決皆未放纔聞放未放
此人見放故意謂若何而方當大霈息經纊充耳之意不喻
今者該堂所奏深得司寇体法若低仰人何措手足雖置仍
者今番勿論年數一併特放以此分付諸道此後依前置仍
而若過十年者以放事

奸所殺死者狀 稟

二十六

英宗四十九年癸巳刑曹判書趙 所 啓咸鏡全羅兩道放
未放 啓本仍秩中可 稟者登對以 稟事 命下矣明

川定配罪人文玉奉取考本案則玉奉曰年凶轉乞留接於
趙世中家而其妻潛通世中宛然同居故秉憤刃刺其妻而
判付內與世中共處無異奸所減死定配矣律文奸所殺死
者勿論法意有在且到配年久屢經大霈宜有酌處減等之
道故敢達 上聞眷乃覺其何減等特放又 啓曰全羅道
亦有與此同罪者矣羅州定配罪人鄭太玉取考元案則太
玉出他還家幼稚哭其房中其妻無去而其妻與三文共床
喫飯太玉喝出三文則三文拔刃欲刺故太玉以石打殺云
而戊寅 判付內以一房同食何異奸所爲 教而減律定
配此亦到配年久故敢 達 上曰一体放送可也仍 傳

曰今因秋判所奏乃覺文玉奉鄭太玉無異奸所此等類道臣初依本律勿問也雖不然其宜狀稟直置刑推仍登同推文案故乃至於此此後有若此者勿爲完决同推或以稟或狀聞後擧行事其令京鄉奉承傳事

因本傷致死用加辜限

正宗元年丁酉刑書判書張 所 啓洋人鄭漢龍以環刀擊人膝骨半落故因禁矣被傷人果因本傷致命而律文中以折跌肢體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計之則纔過一日而 大明律附例有元辜限五十日外若因本傷致命則限外二十日加辜限之例而 先王朝戊子六月因

平安道殺獄 啓本所下 傳教中殺人辜限其法甚重一

或低仰民何能逃其於附註不過一備本事雖若此者其宜

奏請而況傷處雖未復常或曰他而致命則皆用此律辜限

之律其將去之乎當該律官勿爲徵贖決杖一百亦令該曹

永除律官此後又復若此者一依此律官例施行事嚴飭諸

道 聖意似出於一時飭勵而 受教既如此臣書不敢擅

便敢此稟達下詢大臣何如 上曰卿等之意何如領議政

金 曰若論以大明律五十日之限則雖云加一日環刀之

破落膝骨致人畢竟殞斃者其爲殺人無復疑端則三尺至

嚴安得免償命之律乎今若以一日之過限其或爲濶狹之

端則日後之弊爲不可勝言而 先朝戊子下敎非指殺獄
明的者不過申飭律官挾私操縱之弊則今此漢龍不可不
具格檢驗依法成獄矣左議政鄭 曰元辜限外旣有加辜
限之律文如漢龍之以刃行兇仍至致命者不爲成獄則豈
有償命之法乎 先朝一時下敎實出於申飭律官臨時低
昂之弊而以加辜限之本律旣無不可用之 聖敎則今何
可持疑於依法償命之獄乎右議政徐 曰俄於閣外聞刑
判之言臣於已有所商確漢龍之成獄更無可疑矣 上曰
卿等之所奏是矣漢龍之以刃斫人自初旣有必殺之心其
所成獄卽生道殺人意依例擧行可也

掘檢申明

正宗元年丁酉 傳曰昔我 肅宗祖之教有曰殺獄之最緊最重者莫如檢覆間有外方守令任意增减獄事遷就至有數十年不决而庚死獄中者自今以往該官必親自開檢一從無冤錄毋或難明於未盡之患亦唯我 寧考之教有曰檢驗雖不實詞訂俱備則不當追檢況已埋者乎周文其猶掩骸今則至於白骨檢驗予則曰當之者無異再被殺人或有不償命者殘忍莫甚此後殺人之匿埋者依例檢驗後自官埋置其他已瘞者勿檢大哉聖人之言也重人命恤刑獄之義藹然於辞教之外 傳曰 先王斯有不忍人之心行

不忍之政斯其非歟予於是三覆百回不任莊誦激仰也向
於賓對相臣之奏以為自有　先朝掘檢之禁令京外不敢
開檢按驗不無幽鬱之慮予於其時只知　肅朝之教未詳
寧考之教故意以為然詢于　廟堂爰及三司至又有重臣
欲許掘檢則今日以前當屬令前之對矣繼又玉堂劄請掘
檢予意亦以為然擬欲定制而未果者出於慮遠之意也況
當悶旱之日其所審恤之道尤宜靡不用極取見　先朝受
教則　寧考之聖意亦只是　肅朝之聖意而非為禁掘之
教也向者相臣重臣之奏與夫玉堂之劄稟亦不外是也近
年京外之不得掘檢者特以掌獄之官不能詳悉領略於特

教之致大抵無寃録掘檢之法欲防私和匿埋之弊則 先
朝受教中殺人而匿埋者依例檢驗之 教豈非 肅朝受
教中一從無寃録之 教也歟今有議者或以下句中其他
已瘞者勿檢之 教爲朝禁而此則大不然者此即指白骨
檢驗之謂也今則別無中定令甲之事一依 兩朝受教遵
而行之至於久遠之掘白骨之檢藉此申明之日爭起互訟
若有紛競之端甚非 先王欽恤之本意也今日以前已瘞
者便屬令前切勿輕易擧論此後又或有年數已久可以掘
檢者亦勿經自開檢必也 啓聞後爲之事定式施行知委
京外

不待時罪人詳覆

正宗二年戊戌 諭刑曹曰理獄莫難於讞獄亦莫難於折獄故等是死罪而有斬與絞之別又有待時與不待時之分蓋欲於讞獄之始方彼此或直斷或傍照俾無錙銖之或差於折獄之後也書曰惟輕非輕有倫有要不其然歟自唐世斷死刑也獄具而錄奏臨決而詳覆及其行刑之日天子齋居食素不舉樂示民以哀矜惻怛之意也我朝用是制每歲季冬斷死刑先三月詳覆〻必三焉自政府署事之規罷政故法曹詳覆之法但行於待時之囚不行不待時之囚是豈立法之本意也哉雖就目下事言之有不待時行刑之囚而謂

無詳覆之例致有擬律不審莫能糾正之弊可謂疎漏之甚者凡大逆不道及罪犯綱常之類大臣莅鞫三司按獄猶有詳覆之意至於不待之囚大臣三司不得閱實其事但以一律官之見攙亂郍律文搆案而上于獄官獄官曾不索思泚筆點位署惟勒焉何其慎於待時之囚而忽於不待時之囚也令後須遵舊例雖非待時之囚自卿曹議讞報議政府政府更加詳覆始許登聞則讞獄之体不期重而自重折獄之道不期慎而自慎咨爾卿　照此遵行

橫叛上典

正宗六年壬寅刑書　啓目寶城郡私奴外山以橫叛上典罪

依律文絶島移配事 傳曰編配類仍之時此等之類何必
更配發配一欵勿施大抵京外法官每於發配罪人欲諱本
事則輒以橫叛二字勒成發配此後毋論刑曹及外邑復以
此四字移施於他罪有發配之弊致煩上聞則該書堂上該
道監司譴罷之典斷不可已如是申飭之後律官尤焉敢聽
令舉行萬一復踵前習所謂律官豈非亂法之民亦當刑配
以此 傳教自本曹書付壁上惕念舉行亦即枚舉措辞行
會諸道果有橫叛之罪則必具犯罪委折及詳考橫叛人上
典之姓名毫無差爽然後發配事一体知悉

獄案修 啓式

三十一

正宗六年壬寅 傳教內諸道獄案道各異例或不書罪名或不問切隣與保授或初覆檢驗殊例或根因詳略不同此後指一定式書草記 啓本先錄罪人罪名次錄檢狀又次錄應問各人招辭使諸道以此遵行 傳曰如是定式後實爲簡當依此分付

三十二

未至配所一体附 啓

正宗六年壬寅 傳曰赦文中雖有已至配所未至配所咸宥除之句語近來 啓本中未至配所之類未免漏却此殆發配之該道則諉以已發配不爲別具狀聞到配之諸道則果然未到配亦未同爲修 啓重罪之見漏雖無關係而輕罪

或徒年之未蒙一視之澤誠極矜悶繼今以往宜有一番定式京外發配罪人許其日字及程道如未得抵配所官則自發配之處條列姓名罪名附錄於放未放文書下端以 啓事一体行會令禁府刑書亦為知委照此為之載之受 教永久遵行

陞戶軍厭避者充軍

正宗七年癸卯訓鍊大將 啓陞戶軍厭避軍伍故犯罪科闕番逃亡之類决不可置之尋常絶島限五年充軍以懲日後之弊何如 上曰依為之

定屬婢及救活婢所生勿役

三十四

正宗七年癸卯領議政鄭存謙所 啓正言洪聖浻上疏以為
官府之定屬婢私家之救活婢只役當代亦是國法則此類
之所生勒令使役仍作傳来之物開丁苟艱必由於此嚴餙
諸道一併放還以為捄弊之道事為請而 批旨内有令
廟堂稟處之命矣各官定屬婢私家救活婢只役當代亦是
法典則並與所生勒令使喚有關紀綱並依所請施行何如
上曰依為之

事係一律必 啓稟定奪絞斬

三十五

正宗七年癸卯備邊司 啓曰刑曹草紀罪人鄭潤煥之依續
典用一律既已斷定而續典所稱一律別無分等之文盖續

大典禁制條云松田放火者以一律論亦無絞斬區別之文
大明律故燒人房屋條云若放火故燒係官積聚之物者斬
待時松田放火至爲一律故燒官積聚猶且待時而斬則况
今放火之變出於烟臺三十步之內其所犯之重何等關係
僞擧烽火者勿論烟臺他處並用一律其一律之爲不待時
斬無疑也但放火與僞烽慾有差間則當有不待時與待時
之別擧僞烽者當爲不待時斬烟臺近處放火者似當爲待
時斬而係是一律定制伏俟　上裁之意敢　啓　傳曰卿
等意是矣如是差等似甚便當依草記施行而大抵法令一
番創始永作不易之例事係刑殺尤所當愼若於無情實不

用意之類並引此律是何異於自我作古也七十年之後復
開荆棘古人猶且難之亦豈非今日留意處乎並以此意分
付攸司俾即載之 受教後勿勒援於可恕不可恕之間可
也

雇工定制

正宗七年癸卯四月全羅道寶城郡殺獄罪人鄭大仁獄事回啓
判付曰罪人鄭大仁段實因狼籍訂援分明故殺情節斷然
無疑是去乙其矣發明全不成說是置若其手勢之至兇視
於渠之從兄大石在倉庫時言尤難自掩蓋大仁畜文券欲
自處以殺奴稱小杖而欲自免於拷打究厥情狀萬萬痛惡

分叱不喩初檢招則曰白萬不知而道伊沙里自稱偷出云
爾是如可叅覈招則又以爲道伊沙里前期逃走白萬自持
去云前後矛盾而粧撰窩遁之狀推此可知雖曰欲推錢物
而不施當施之刑乃敢毒打至此則何可諉之以毆打折傷
而且以雇工之法言之　皇朝我國宜無異同分叱除良本
道之狀該曺之　啓皆以爲　皇朝之法重於我國旣斷以
絞罪是隱則以此以彼斷無叅恕之道若不施法此後爲人
雇工者其將日日就死此則監營題辭可謂實際語而跋辭
中謂以愚悍常漢信手毆打付之惟輕之典者此則可謂失
之太寬有難輕易酌決是乃獄案亦多踈漏處杵打之說發

於大右而詞連即柳召史也杖打之狀見者老味而叅訂又
是老味也是遣又於具召史之招以爲杵臼竹打殺之說聞
於鄭斗三家是如爲有則覆檢時此數端專不擧論者未知
何故是隱喻其在獄体宜問不問之失自有其罪是如乎當
該檢官從重推考爲遣且大仁之故殺與否固不在於杖與
杵而詞案則又不容如是其濶畧是遣覆檢狀中屍親招辭
亦不載錄豈其原文案節略謄 啓之故刪却此一段而然
是隱喩此亦可訝以此更令道臣親執詳査然後稟處爲旀
至於裁定金石之典云者不可無一定之制自本曹議大臣
稟處事 判下據其時判書臣徐 就議大臣爲白乎則領

議政徐 以爲今因湖南道臣 啓聞有雇工定制收議之
命矣我國雇工之制與 皇朝有異 皇朝則立有文券議
有年限然後始謂之雇工而我 國則有文券定年限者不
謂之雇工而直謂之奴婢所謂雇工稱名者不過村店間乍
去乍來一時留接之類也此即 皇朝律例中短雇日月受值不
多者依凡人論者也今若以俗名雇工襲用 皇朝立文券
議年限之例則不亦舛乎臣意一依 皇朝定制今後京外
倩工之人受值十兩以上議限五年以上而立文券者許入
帳籍以雇工論此外不受值不立券不入帳籍而一二年出入
使喚者依凡人論恐合事宜伏惟 上裁云是白乎旀右議

政李 以爲今以我 國雇工奴與大明律雇工奴同異與
否至有使該曹議大臣之命矣臣謹按附例大明律有曰萬
曆十二年正月題奉欽法今後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
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論止是短雇日月受值不多者
依凡人論然則雇工云者與價立文券年久使喚者也我
國所謂雇工不過少則三四朔多則一二年而元無受值立
文券之事不可與 皇朝雇工比而同之以此論之我 國
則不當以雇工名色擬之於無文券不受值之人矣自今以
後一依 皇朝定制受價十兩以上議限五年以上立券入
籍者以雇工論乍去乍來無值無券者依凡人論恐合事宜

伏惟 上裁云是白乎旀領敦寧府事李 以爲卽伏見刑
曹 啓目 判付下者以雇工定制有受議之命矣我 國
雇工旣與 皇朝定制有異雖無文券不入籍而亦謂之雇
工若以一時留接之類援用 皇朝雇工律例則有關後弊
必以受値成文券者爲雇工定制其外則以凡人論恐合事
宜伏惟 上裁云爲白乎旀判中樞府事鄭 以爲續大典
推斷條雇工之於家長亦三省推鞫原其法意固未常不嚴
可知然而我 國雇工只是使役間衣食而朝聚暮散之類
非如大明律所謂有文券有年限之比今當定制則一依大
明律本意明定界限恐合爲宜惟在博詢而處之云是白乎

旀同年七月備邊司 啓曰以雇工定制事草記 批旨有
至如雇主雇工犯科死在雇工則視他加一等死在雇主則
視他減一等之說及凡於論勘家長之於雇工加於奴婢一
等雇工之於家長減於奴婢一等云云兩說俱有意見而曰
加曰減未知議者本意在於合施何律自廟堂更加商確指
一草紀可也之 命下矣雇工殺害雇主本有當律無容更
議雇主殺害雇工之律一說則曰比殺奴婢宜加一等一說
則曰比平人相殺宜減一等以此兩說參考律文比殺奴婢
加一等則律爲杖七十徒一年半此則失之太輕比平人相
殺減一等則律爲杖一百流三千里恐合事宜伏候 上裁

之意敢 啓 傳曰依議施行

查 啓定式

正宗七年癸卯黃海監司沈念祖 啓本 傳曰特教行查他道則方伯親執爲之獨於本道必以定查官豈其道例各有不同而然乎此等處宜有均一之制卿曹相考各道文案定式行會草記松禾獄事 判付内查官以剛明人差定會查本縣故使查官查報者似由於此〻後凡係一律重囚之因 判下行查者道臣親執按查 啓聞事定式行會諸道何如 傳曰允

挽裳對飯

正宗八年甲辰全羅道錄　啓　判付内羅州牧殺獄罪人奴吹三獄事段傷損無餘地致命在當日吹三之爲元犯毫無起疑之端分叱除良渠妻金女與致命人春成行淫之跡眞有是也此或爲絫怨處而奸贜未捉於奸所訂言未必是公言況於金女之供以接膝握手之事挽裳對飯之狀一〻發明言有條理且其行兇之跡極甚獰惡想像鬪鬨時光景怒拳憤踢之當下便斃不待詞案而如在目中以此以彼減死非所可論而本書覆　啓中所論列亦不可謂無據況引受教内句語附陳之則豈可膠守常法不念濶狹之方乎吹三乙良嚴刑三次減死定配爲有矣待拷訊限日滿次〻加刑

待准次發配爲旅吹三妻金召史段寧冒行奸之惡名畐救
渠夫之死罪而了無是意反欲作訂情狀則痛駭倫理則滅
絕嚴刑一次以爲懲礪之地事分付爲旅因今番獄案 判
付有申飭者 先朝戊寅受 教以一房同食何異奸所爲
教又於癸巳受 教以無異奸所者勿爲完決 狀聞後舉行
爲 教仍命京外奉承 傳遵行而近來諸道獄案此等
獄事初無狀聞稟處之事自本曹別關行會諸道如此類無
論已完決未完決竝即概錄原文案狀聞事分付爲良如教

逃因年限 以下通編頒行後

正宗九年乙巳刑曹判書李命植所 啓伏見黃海監司洪秉

瓚啓本以為各邑逃亡罪人之年久者或至八九十年每以今方跟捕 啓聞有非誠實底道理各具罪目囚逃其年月日後錄仰聞令該曹禀旨為請矣其所為請誠為有理從久近似有年限區別之舉矣 上曰同推罪人之成獄也十五歲以前自在勿論中而年至八十人分揀亦在大明律將此較量則自十五歲至七十五為六十年矣大抵訟理在六十年以前事例不得聽理且又為旁照之一端自今十五歲成獄逃躱至七十五歲者元文書頓下雖非十五歲成獄者逃躱後計年至八十歲者亦為頓下事定式施行可也

禁凌虐獄囚

正宗九年乙巳海州鎻匠崔悪才使獄囚李從奉侵徵新囚朴
海得引其首枷縛於脚端作一籧篨終至顛仆觸墻傷項致
命成獄道 啓 判付内曰此而另飭京外者年前因宋明
恤獄囚故事使之灑滌其枷杻量給衣藥既又嚴飭獄卒輩
之凌虐罪囚者揭示令甲不啻丁寧而飭令未幾便以觧弛
獄卒獄囚之符同行悪致有此殺越人命之擧 國有法紀
豈敢乃爾藉曰營卒異於邑卒營屬行悪本官其可袖手傍
視而不思所以防戢之道乎當該地方官爲先罷黜當日監
守所謂刑吏監考等令道臣嚴刑定配伊後不即發告人等
亦令刑推懲礪海州如此京外獄囚之困於徵索可知特無

傷殺不至現發耳此而尋常者過後弊將有不可勝言者此後或有復踵前習者犯者並與監獄吏卒同律當該掌獄官員重繩不飭之堂上及道伯亦別般論責事先自鄉曺另加管束仍將　判付辭意措辭行會於八道兩都以示令甲之意京以捕廳外以兵水營鎮營一体知委莫曰九重深遠予有黼衣自可按察毋或放忽事並須各別嚴飭

血書上言雖四件事勿施

正宗九年乙巳刑曹判書鄭昌順所　啓近來民習巧詐莫甚所謂血書間或有之而若父母及其身陷於刑戮者則決非容易可爲矣日昨有尙州人擊錚原情以血書納若以雜血則

誣罔之状誠爲可惡取諸其身則大不近於人情山訟異於刑戮肢體豈可輕毁事係四件故雖已依例上達此等之習不可不嚴懲當該人方自臣曹科治而此後雖四件事血書者勿施之意何如　上曰依爲之

事係民瘼勿爲直請猥濫

正宗九年乙巳　傳曰金宗億所訴雖非四件事法典内係是切緊民瘼則四件外事許令聽理又許鳴寃令番通編纂輯之時始知有此受　教此後非斂貨猥黷者外事係民瘼勿爲直請猥濫律事分付刑書定式施行

奴告主

正宗十年丙午私奴得福告其父道興爲别監李千孫所踢殺
本曹捉囚千孫覈實以 啓 判付內奴主之分截若霄壤
一有凌犯倫綱斁壞如是也則人不得爲人國不得爲國我
朝立制專尚名教扶綱植倫之政靡有所不至盖堅氷之漸
戒在履霜而天地之大防終不可踰越故耳今覩私奴得福
獄案朝家覽未半怵然有不樂者名教之掃地不料其至斯
原案完決則有司存焉固不必暇論而以奴告主一事申論
之可乎比茲年來堂階紊而等威夷干紀蔑分之事往往踵
相接焉幾何不至淪胥此獄段即一亂常之變異奴主之分
班賤無間奴以主訐尚截邦禁主被奴誣合置何辟大抵蔑

告要成獄要謀殺〻主之罪三省按鞫雖幸獄未成訂未具未遂謀殺之充謀發告之當律自有不易之三尺卿等具格會推報議政府詳覆施行一以存倫綱一以樹名教曰是有捉問者皂隸之賤莫識官長僕圉之徒不畏家主貧士寒族之偏受凌侮者在〻有之是由過於抑強而為弊至於長頑從又的定之名律初無槩見者每以商隸罵五品以上雇工罵家長律攙挪勘決矣近曰用律之勿許旁照右項兩律亦在廢却中然則賤凌貴下犯上何異於辱之使為向於通編增補也擬將此事另欲講定律名而未之果焉今又不言是豈王者之制詳刑之意卿等博考典律就議大臣定成畫一

斷例粘尾取旨書　啓目內取考本律以後錄兩條就議于

時原任大臣反覆商確則無異見蓋本管吏卒之罵官長雖

有輕重其中事理絕悖者當有加等之律常賤之罵雜歧官

及士族初無可據之法文而輕則決杖重則徒配俱以通編

中毆打士族事情明白者杖一百徒三年之律參酌減等恐

非新刱律名而此律一定之後毋論京外假托逢辱搆揑誣

訴反欲逞憾之習難保其必無則以此犯人加等論云者實

出於軫小民慮後弊之意且婢夫之凌辱妻上典者既見於

通編中婢夫告家長之文而告與罵亦有益重益輕之別故

依此減等則自合於大明律雇工罵家長之律而婢夫亦有

緊歇之殊故分別其作妻居生與不居率下者分輕重議定
條列于後律名定制至為重大以臣等謏淺之見有不敢擅
便 上裁何如 判付內本律既如是照載依此用之亦無
不可至於參情較法務歸平當惟在卿等祛私奉公之如何
惕念舉行為旀小民常賤不識律文有無容易犯科及今修
明〻之日須有懸法之舉可責畏罪避刑之效是如乎奴告
主其律至死罵亦同律似此律令關係人命尤宜申〻卿等
就律文中關係貴賤奴主之犯分蔑綱者條錄一通須示坊
曲書行關跋辭內京外法律一遵大明律大典續典而況今
新頒通編之後大小輕重靡不畢具是乎矣至於常賤之罵

士夫婢夫之罵家長本無定律故前則隨現旁照近後仍廢
不用今曰得福奴告主之事有令本曹議大臣禀旨頒行之
命此寔出於我　聖上正名分敦風化之至意而爲萬歲不
可易之關和凡在執法之列者孰敢不仰体德意對揚体命
也哉先以原續兩典所載關係吏隷奴主之犯分蔑法之律
名條列于首繼以新定律名兩條尾錄知委爲去乎到關即
時將此關辭及諸條律名眞諺翻謄各部坊曲良中一一曉
諭仍又書揭使無識下賤咸知等分之截然法意之至嚴俾
不至於犯科抵以期無刑之地事知委中外

定配罪人遭親喪關係逬獄外給由

四十四

正宗十年丙午以忠清監司狀 啓洪州牧囚推罪人海南縣船格孫福深遭其父喪給由過葬後使之還囚令該曹稟處 傳曰依狀請施行事面諭此後除非死罪及關係逆獄外依法典直爲給暇以形止狀聞以此定式施行事令該曹分付諸道

定配滿十移配

四十五

正宗十年丙午 傳教內慶尚道尤甚邑定配罪人等別單書入 傳曰移配及酌放並依 判付施行移配之類一時押去易致紛紜次次擧行之意分付該道兩湖尤甚邑定配罪人等罪名單抄明日以別單書入曰此見之如機張泗川固

城等邑編配之數各爲十餘人之多熊川延日亦然雖在當年殘邑之受困可閔此後諸道各邑自京外來配數近十人自本道徃復文移〻定配所事定式施行仍以此意知委諸道至於本曹則有徒流案必於發配時考閱擧行俾無重疊之弊事定式施行

各邑婢不得因緣稱頉

正宗十年丙午 傳曰邑婢稱頉本自多歧而其所謂公廨修補印信改造云尤萬〻無意假使真有修補改造之事徵出倡家纏頭之財作爲官長籍口之資事面不正自今永罷至於此關則朝家禁令視他道尤別而近年以來此弊漸肆頉

免相續晉不畏法紀綱所在誠極駭然此後則另加嚴飭毋
或犯科而如是申飭之後若有現𤼵之事當該道臣守令各
別論勘事定奪

流二千五百里定續

正宗十一年丁未綾恩君具允明所 啓續典刑典法流二千
里贖布八疋三千里十疋則二千五百里當爲九疋以續木
代錢每疋三兩五戔計之則九疋當爲三十一兩五戔而續
典以爲八疋二尺六寸代錢三十一兩二戔六分此與徒年
贖錢遞加之法逕庭以九疋釐正似好故敢達 上曰依爲之

逬獄及錄 啓罪人逬亡用通編小註

四十八

正宗十一年丁未綾恩君具允明所 啓續大典刑典逆獄干連及錄 啓定配罪人逃亡者杖一百還配其註則以爲杖一百絶島定配大文與註逕庭捨大文而用註爲宜敢達

上曰依爲之

朝官訊推

四十九

正宗十一年丁未綾恩君具允明所 啓刑典增條曰在鄕堂上朝官殺人觀察使 啓聞拷訊云云而堂下則無所擧論堂上之曾經侍從與否亦不擧論宜有定式故敢達矣 上曰係是刑獄重典問議大臣令廟堂草記稟處可也備邊司啓曰堂上朝官 啓聞拷訊則可知堂下朝官之不 啓聞

拷訊而既曰堂上朝官則勿論侍從與否並入於 啓聞拷
訊之中隨其 啓聞自當有朝家處分恐不必更有定式而
事係重典 上裁何如 傳曰依草記施行

舊家長毆舊奴婢依凡人論

正宗十一年丁未綾恩君具允明啓大明律奴婢毆舊家長家長毆
舊奴婢皆以凡人論而原典奴婢之毆舊家長以減奴婢二等勘律
見今以此遵行而獨於家長毆舊奴婢無擧論故以大明律凡
人論施行此係一律宜有酌量之道故敢達 上曰此亦係關重律
議于大臣一體草記 稟處可也草記 稟處擧條並爲分付於備局
亦爲知悉次備邊司 啓曰原典中只論奴婢毆舊家長之律不及家長毆

舊奴婢之罪者盖其本意奴婢之於舊家長家長之於舊奴
婢雖若彼此之無異實亦等分之有間故同一敺也而在奴
婢則稍用重典在家長則仍用本律法意有可見矣然則或
重或輕之間恐無可疑家長之敺舊奴婢依前以大明律施
行何如 傳曰允

禁私開銅店

正宗十一年丁未户曺 啓曰臣在簡以銅店便否㮣議于領
議政金 則以為設店多有弊端固難輕議而目今鑄錢一
事大關國計曰銅鉄之匱乏將至中撤之境則此不可無濶
狹延豐銅脉之豐盛果如所聞則即令開店以為及時需用

之地至於私採之弊不可不另加禁斷毋論銀銅如有不爲
關由於朝家私自設店採取之事則不能禁斷之道伯守令
並當重勘以此申飭諸道爲宜云矣延豊縣産銅處發遣計
士摘奸仍爲設店私採禁斷事一体分付於諸道 臣之意敢
啓 傳曰知道安邊之銅係是既設之店依前 遂奏斯速
採用至於延豊則銅脉設令分明輕易開店有所當愼依草
記發遣計士擲奸以来後更爲草記又若私店之弊可勝言
哉遊食之徒作爲逋藪須有别般令甲可杜牟利輩冒犯難
使公私俱益猶不任他况其大害甚於小益乎此後非度支
出擧條行會関文外營邑之任其開店聚集雜類者隨現道

伯施以制書有違之律地方官徒配又禁錮三年稱以看品等事托公私採則不禁之道伯地方官准右律勘断仍自本道杈聚京司分付事實狀聞後勿論該營門大将該衙門堂上亦以制書有違之律匿不以聞自京現發則道伯同罪以此定式施行事載之典律通補禁府刑曹謄録曰以此意令廟堂行會諸道俾各知悉期於無犯可也

驛馬濫騎申飭

正宗十一年丁未京圻監司徐有防啓驛馬濫騎之事曰特教自備局成節目頒下不啻申嚴臣才已另飭各驛俾各惕勵期無犯科之地而第亦有一事不可不痛祛雖以應

把言之璿源錄實錄外閣奉安奉審行與各陵寢有頃時奉
審行赴燕使通信使儐使行及大臣儀賓一品宗班給外馬大
小奉 命各行騎兵曹馬到坼驛初站替把自是定式載在
通編而近來奉 命各行或稱以兵曹馬疲劣不堪騎直到
雇廳責把番馬者已是法外而至於所騎兵曹馬雖到初站
仍不替把故爲越站過去而貰價則無限責出於該驛故坼
驛之日就凋殘實由於此駟騎之入把督把法意何等截嚴
而無難故犯乃至於此乎以此前後移文於兵曹非一非再
而了無實效一番痛禁在所不已自今以後除非從前應入
把之行而若復有責把番馬或越站徵貰之弊則並以濫騎

律施行嚴飭各司以爲格遵定式毋敢違越何如 上曰依
爲之此弊曾所稔聞自丙申初申飭不啻丁嚀而弊又若前
云此盖由於承旨史官宣傳官等全昧飭令一任下隷作奸
之致政院若不首犯他司豈敢效尤此擧條一通書付院壁
及堂后宣傳官廳犯者當身則以濫騎論院隷館隷吹螺赤
令該曹嚴刑照律定配施行事令兵曹知悉日前中官及假
宣傳官之濫騎盖由於不畏法雖有措辭提飭而亦在於該
曹該道之聞有必勘無或饒貸卿及該曹亦爲各别惕念戢
察可也
徒年遇赦雖千重獄即放

五十三

正宗十一年丁未因忠清道放未放 啓本曺回 啓 判付
内徒配遇赦即放近或有干連於重獄者徒配中始有放仍
區別之有規終非制法之本意後勿如是復舊爲之

内侍訟卞

五十四

正宗十二年戊申 傳曰頃因圻伯登 筵始知之以内侍决
訟事再昨年受 教京外掌獄官之眩於擧行不可無一番
分晰知委此後京居内侍之以内侍名呈狀者須以轉 啓
此則直呈法司决處事分付刑漢城府京司雖如是申明定
式外方亦當指一知委無若圻邑之疑眩中官之下鄉在道
者原居鄉者凡有呈狀之事以奴名或親屬代呈無敢接面

此意令其廟堂措辭分付一以除眩於擧行之弊一以定訟卞之限一以示嚴內外之意

定配滿十自本道移配道內數小邑

正宗十二年戊申刑曹判書李 所 啓諸道定配罪人之已滿十邑勿定配所事既有定式矣本曹則自當詳考配案擧行而至於各道則未詳他道各邑之多少故每有到配後還送之擧去來之際隣族蕩敗邑民俱困此後則雖有數滿邑到配之事勿爲還送自配所邑報巡營更定配所于道內罪人數小邑後具由狀聞道內諸邑無可分配之處然後始爲還送使之更配他道似爲除弊之道敢此仰達矣 上曰依

為之

倫理重處律例反輕事

正宗十二年戊申全羅道康津居童蒙女尹任賢擊錚原情內女矣父德圭去年三月分躬受還租次往于倉底則矣門孽太緒彦緒兄弟以其時戶首矣父名下還租任自奪去故矣父據理言責則太緒兄弟不有分義蹴踏肢打折指破腦或袖石亂打或堅執陽根即地氣絶舁載歸家仍以委篤至三十八日身死而長兄恘出係遠居且無奴僕趂未通奇而矣父臨死以復讐之意遺書以托故變出之後雇人傳訃至七日告官則檢官謂以杖痕之不分明告官之不趂時歇後報

嘗終不成獄故矣祖父憤痛絶食三日而自盡矣母亦冤結
泣血繼又身殞一室三喪由此兩呰則矣兩兄及庶叔有生
前復讐之心去正月分窈瞯彦緒之出来三人手刃剖腹𥧑
肝来哭父塚自首本官則矣兩兄及庶叔並爲枷囚讎人太
緒即爲放送使矣家三喪之讎未能盡報而反似爲太緒報
讎者然天下寧有是哉伏乞讎人太緒亦爲償命俾洩幽明
之冤事原情擾曰　判付行查矣道　啓内尹德奎屍身遍
体無他痕損拇指曲傷本非要害豈可擬議於致命之因而
陽根執抽命係晷刻何能拖到於辜限之外乎况又着訂無
一Ꜿ見其毆打之狀則成獄償命恐非可論而尹太緒彦緒

等素以凌犯之習終作相鬩之舉故屢加訊推仍為牢囚矣該縣監成鍾仁適當歲末且因告病保授出獄門外則彥緖逃歸其家仍被恍恒之戕殺而自其祖宿嫌固無關於其父之致死籍其父遺書亦不足為復讎之公案故所以有恍恒等因推至若太緖雖使德奎之死由於被打彥緖既被殺死則此足以償德奎之命而兄又并命有非審克之道故果於彥緖被殺後始為放送云囬 啓 判付內此獄不難解殺人者死通天下萬世不易之法而為父母雪羞逞憤敺人傷人至於致命者輒多屈而貸之大抵律例最重倫義乙仍于較輕重審取捨者蓋如許其躍如矣羞與憤之不及於讎而

事有關於為親下手猶此傳生况此獄之近於復讎乎尹德奎之死毋論被打因病又毋論辜限內外痕損由於頑劣成疾祟是在太緒彥緒等二人獨非德奎子忱恒等之讐乎今從道伯之說讐無可復之人而復之一字當刮去於律例乎又或有父母雪讐逞憤而殺傷人者亦可無一言一〻償命而減死或杖流或勿論之文収聚並付之水火為無防乎道伯之戕異於檢律〻例倫義不可偏廢且况措辭判下之後乃以遂非執拘之說無難張皇尋常道理固難責之於此道伯而右袒邑倅庇覆充身猶恐獄不牢而殺不償其意未可曉多費責教反涉僭越姑置之所謂初覆檢官等決不可仍

置字牧之任以亂風教為先施以誤決獄之律令該府拿問
勘斷本獄成案令無可論仍自本曹枚擧措辭行會諸道
判付内殺人者死法意雖嚴孰尚風教王政所重則按獄之
地不可膠守律例而偏廢倫義乙仍于法典中有其父被人
毆打傷重而其子毆其人致死者及其父被殺成獄不待究
覈擅殺讎人者減死定配之文此可見其倫義重處律例反
輕之義而有非尋常拘滯之見所能及是置令此湖南尹德
奎子恍恒擅殺尹彥緒獄事良中惟我 聖上洞燭互為輕
重之理 深軫扶倫植紀之道既 命勿施本獄又有此行
會諸道之 判下教是如乎到關即時書揭壁上時〻奉省

亦即曉諭列邑俾各擧行事

以孝烈上言嚴防

五十七

正宗十三年己酉 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 上曰上言之猥褻可謂近日痼弊立制之本意出於通下情之意而今則猥褻之極反有關於國綱禁雜之方不可不念卿等各陳所見可也左議政李 曰朝家之許擊錚上言者槪慮群情或壅幽寃之莫伸而近来擊錚上言者類多變幻事實希覬天恩事之無嚴莫此爲甚此係通下情一端雖不可設法永禁而若依定式只許四件事其中猥雜者隨加嚴繩則紛紜之弊庶可少息右議政蔡濟恭曰近来上言擊錚層越益甚此弊

不可不一番痛祛而但擊錚則立法本意或恐下情之有所
壅遏則難以永塞就其中猥褻犯分者自法曹痛治則奸民
猶有所嚴畏其所濫雜似不至於近日之甚至於上言以子
孫言其父祖孝行以干 天恩者不勝其多揆以道理萬萬
未安此後則一切嚴防雖以黨公議之爲他人論列孝行者
自當呈書道伯以請狀 聞而其所爲言果不爽實則道伯
歲首之 啓豈不採取公議乎以此知委各道俾知定式無
敢以孝烈等說煩之上言則庶可除濫習之一端矣 上曰
孝烈事上言曰前領相所奏年前果有區別定式此盖出於
禁其濫雜存一條路而到今濫褻愈甚右相所奏正好此後

除非歲首道狀無論為親與為他人無敢以上言為之〻意
嚴飭京外可也
非分明冐稱外戚役姓名不以實不得混入
正宗十三年己酉以役名不以實定配瑞興罪人金瑜恒因下
教照律〻官捧招草記定配如無關係放送事 傳曰金瑜
恒之罪不可輕先放送定配分揀一款置之而既有招引良
女之如許重犯則何故隱諱本事乃以此可東可西之律名
照律自犯前後飭禁乎此等律官嚴處然後依倚照律之法
可以少熄初欲定配於照律該地方矣渠輩多是貪殘之類
令番則十分參酌自本書嚴杖懲罪此後除非分明冐稱換

名者外似此閑汨童律名無或混用事嚴飭律官處可也

禁撤市

五十九 正宗十三年己酉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 侍時平市署提調李在簡所 啓大臣以懸房撤廛事陳白旣有言端敢此仰達矣近來民習無嚴各廛市民往往有鎖廛撤市之擧事之駭然莫此爲甚此後則如或有撤市之弊本事曲直毋論該廛頭頭人直爲嚴刑定配之意出擧條定式施行何如 上曰依爲之

拷訊定限

六十 正宗十三年己酉以代射罪人李敏王嚴刑三次草記 傳曰

待拷訊限滿次次準次後發配此後如有準三次之類依此
定式施行仍以此意分付諸道亦爲定式可也

檢驗謀避守令論罪

正宗十三年己酉因全羅道樂安郡殺獄罪人孫病入老味獄
事回 啓 判付內樂安囚孫病入老味段向來 判付時
非不知元犯之專屬此因而蔓曰其名而想其人則或慮夫
病瘻之漢未必作殺獄之擧是遣又況渠之前後爰辭一直
推諉於在逃崔妻者亦不無些分疑之端故使之待跟捕
究覈以聞今馮崔妻之供出而韓女被踢時光景非特瞭如
指掌就其中牛黃鷄粥之面傳躬饋孫家崔屋之此毀彼賣

以至隅一舍過三稔之相通聲氣者輙歸之在逃等各項隱
跡尤明白呈露矣書 啓所爲誣援渙如氷釋情節轉成鈌
案者誠得之另飭推官加刑得情毋論虛實眞僞或同之妻
閑場之在傍者訂者此也凶身之籍口掉脫者此也移在接
壤之地恒作趑虛之行則名以跟捕初不致疑仍以年久行
查之後始爲現問者撥以獄体萬萬稽忽該郡守既往論斷
勿論不飭之道臣並推考爲於兩屍帳之大小相左今不必
追究而即以前道臣題辭論之檢驗事体至爲嚴急雖在冬
節寒凝之時固不容晷刻少緩而觀於過去守令之在他地
方亦爲行檢之法可知則順天光陽寶城三倅之互相頉移

至使夏月屍体腐爛莫憑者誠極痛駭該道臣之不即狀勘
只治刑吏失之太寬從重推考三邑守令段待稅穀畢裝
並以拿問定罪擧一可以反三自卿書以此 判付知委諸
道若有檢驗時謀避報移者是去等毋得掩置直以依定式
拿問重勘之意措辭狀聞事嚴飭行會仍載本書受 教

係關殺獄內侍自斷

正宗十三年己酉京圻殺獄罪人韓灌子擊錚原情回 啓
判付內法典內朝官通訓以下係干殺越自斷訊推內侍府
無異同此後段依朝官例京外獄官自斷擧行事分付仍爲
知委諸道爲良如教

凌辱妻上典者嚴刑後照勘

正宗十三年己酉徒流案八 啓 傳曰今番處分凌辱妻上典事被配者多蒙分揀槩以名數太多意或曰他罪勘此律故耳否則何必輕放乎大抵最可惡最絶駭者所謂婢夫之不蒸於妻上典無論班戶閭家必多逢辱之弊况今民習不古 國法不畏之時此而歇治後弊難言勿以疏放認爲朝家本意在於歇治此後隨現隨告隨即一一如法勘配事卿曹知悉婢夫之不蒸豈獨在於重宰及有品班戶而近見徒流案無非表表士夫若此則微微之人毋論兩班中人常人可知其初不如意懲治是豈平允之意乎自今微微人逢辱

之處隨其發告或傳聞亦即嚴治例杖例配何以懲惡其中
事理重者原律外必皆嚴刑一次然後照勘

禁草記防 啓

正宗十三年己酉曰斗一命福等本曹防 啓 傳曰依前
判下擧行無論禁府本曹草記防 啓之弊不可無一番嚴
禁有司異於言官與喉院若有難於擧行之事以 上疏陳
見不害為執藝之諫以草記直請反汗與喉啓臺啓者事体
之猥越莫甚於此〻猶然矣甚至於藩守土之臣間以狀
啓云不得擧行緣由馳 啓寧有如許 國體此後永革草
記請寢之謬例外方則令廟堂行會嚴飭而如是定式之後

雖政院草記狀　啓為之者切勿捧入事載之故事

奴犯主山

正宗十四年庚戌因漢城府　啓目　判付內古之大臣先問牛喘所以盡其職也今之監司不識風化之關係至重視於昨日价川事可謂寒心此訟段置亦關倫綱若使道臣能盡其職似此亂民凌主之說何徹於九重乎令道伯除尋常親執嚴查若有一毫近似之事則快正犯分之律仍以厥漢輪示諸道後押付配所依流三千里新定式於周流之例為旅此後奴犯主山而歩數當禁之訟無論先後曲直切勿聽理所犯奴屬嚴刑三次遠惡絶島仍本役充定勿揀赦前以此

分付刑曹載之受 教仍又行會諸道俾各知委刑邑期於
無犯爲良如教
流囚家屬依律文許從

六十六

正宗十四年庚戌 傳曰今日適因雜科入格生徒召見聽考
講大文至大明律流囚家屬條凡犯流者妻妾從之之文不
覺傾聽仍令律官取來原書果有之大抵明律條例尚嚴而
嚴處濟寬有以仰制法之本旨況我朝制置之仁厚即相授
之家法以予追述之心旣覺有事屬未遑之典寧或不思所
以修潤之方予近例徒流者妻妾無隨往之事貧無以自力
携往者不必勒令率去若勒令則是反係全家之律非所可

論而如情理切急力能辦往者依律文許從未必不爲欽恤之政令法官以此知悉京外何異外方發配准此事令廟堂知委

久囚之年七十以上者 狀聞

六十七

正宗十四年庚戌 傳曰今日嶺南審理事該道則才有措辭回諭而擧此可以反隅者諸道今番審理 判付秪受後若於仍推秩中年過七十歲以上人勿論已錄啓未錄啓及詳覆各即枚擧狀聞仍請該曹稟處事分付年八十者勿論成獄即遵大明律成式也仍令特載於通補纂次時別令大赦之會久囚之年七十以上者若不區別處分烏在其疏釋之

本意並以此意知悉事令該曹分付兩都及嶺南外諸道監
司處

掘塚罪人發配夥多嚴飭

正宗十四年庚戌 傳曰近來到配狀之首尾階續者私掘露
棺罪也雖以今日放未放啓本言之十之十即厥罪雖由於
邦禁蕩然習不畏法嗜訟山地之徒亦豈必昔少今多而然
乎此蓋各該道伯不欲行任怨懲一之政而不能嚴戢於未然
事之駭然孰甚於此況在 先朝制法之飭禁至為截嚴則
諸道舉行尤豈敢乃爾此後各道一年內以此事發配夥然
者該道臣拿處不禁之守令同罪論杖贖不發配只減配文

名數致有現發則亦難免其責以此謄頒朝紙仍令該書嚴飭諸道俾勿更煩

輕囚放釋後不得還囚

六十九

正宗十四年庚戌 傳曰日寒如此刑書時囚即爲放送曰書草記 傳曰當寒放囚出於欽恤美典則所謂拘留之類不但法外亦不入於放送中其可成說乎此後毋敢如前曰日寒放送者過後還囚之弊亦爲嚴禁從當時送廉問以考其擧行勤慢萬一違令堂上重勘之外八直郎廳先汰後拿下吏刑配以此 批答亦令政院載之該房故事可也

道伯巡到叅覈獄囚

正宗十四年庚戌京圻監司徐有防䟽 啓道内楊根郡殺獄罪人鄭千巳姜萬周楊州牧殺獄罪人俞彥郁等皆曰其子之擊錚原情自秋書令道伯詳查 啓聞後 稟處事覆啓蒙 允矣殺獄罪人之曰 判付寃㝠者捉致營門別定查官眼同擧行即是格例而毋論元犯與干連切隣一獄應問者其數殆近數十人許多日留連營下爲弊滋甚故臣於年前以罪人所在邑巡到時按例參覈此後則定式施行事有所 筵達蒙 允故楊州俞彥郁獄事巡到本牧時已爲定查官參覈矣楊根郡兩罪人獄事亦依此例擧行何如 上曰依爲之

禁擊錚原情泛及題外

正宗十五年辛亥曰西部李靖國擊錚捧供 啓目 判付內
訟理曲直不難分曉則公決顧何難事名以營邑今日明日
推諉為事屢番呼籲屑越莫甚嚴飭諸道毋敢如前漫漶為
旅渠雖有至冤切迫之端但當取事論事擧其不當擧之彼
隻先故登諸奏御文字此等習俗在朝紳猶可痛禁況如渠
饑氓乎所謂世累亦以昭晰無餘官爵自如之人則尤可謂
皮不存原情人段付之該道各別嚴治此後勿論山訟他訟
泛及題外如此說話以為敦憾之計者直於書庭道庭燒火
所捧原情後勿論訟理曲直加等勘罪仍即草記或狀聞事
定式施行政院該房故事該曹該道謄錄以此 判付詳載

以為依此遵行之地

鄉戰者勿論曲直嚴刑充軍

正宗十六年壬子京圻利川鄉戰罪人李義亨到配狀 判付
內民習可痛鄉戰法禁如何則焉敢以此事登聞卿其除尋
常嚴刑三次絕島定配仍令該書編飭各道更以鄉戰二字
登聞道臣守令難免重勘毋論罪之輕重隨現一依 先朝
受教法令遵行毋或一毫泛忽事分付 先朝受教內諸道
空然惹鬧搆揑呈訴者爭鬨鄉任校院肆然呈狀者彼此為
訴互相是非者勿論本事曲直嚴刑三次後永除鄉案仰籍
終身充軍海島

七十三

非 特教而定配於楸黒耽者反坐

正宗十六年壬子以義禁府 啓曰前承旨朴奎淳島配竄配事 傳曰一邉許施於道狀一邉定配於該道是豈信令之意乎罪者罪法者法則楸黒耽之無特教而定配所御之舉行已萬〻未安更定配所處亦違 下教本意卿則為先從重推考湖南兩道如無稍實邑移配西北大抵有司守法然後人之視法者畏之被法者亦畏之若以一時公憤任意濶狹於常法則法自益重而其流之弊誠有難言者此後非特教而定配所於楸黒耽者勿論該府該書當該首堂當施反坐之律以此惕念仍為載例故事及謄録可也

婢夫定制

正宗十七年癸丑 傳曰婢夫之於妻上典名分何如而特以
殺有償命爲施悪蔑紀之端而爲其妻上典者未免彌縫爲
事以至欲治不治兩班如此中人何論中人如此市井何論
如此不已則將使等威日紊誠非細慮每欲一番定式而未
果矣今以刑書禀決之殺獄觀之所謂婢夫可爲誅之猶輕
豈可議到於成獄乎若杜淩犯之漸宜先潤色於金石之典
然後有奴婢之上典雖甚殘微無勢力不得已行號令而婢
夫之悪習可以除矣有國所重莫大於風教夫爲妻綱上典
爲奴婢之綱淫女之鶉奔也除非併殺奸夫女於奸所則例

皆成獄償命而 先朝特診風教之日諭諸非挽裳對飯而現捉本夫之類皆許猶輕之典妻上典之於婢夫不敢下手而邂逅死則必償命此何異於奸所之犯上典乎其視悖漢之與淫女一番挽裳一番對飯其輕重深淺尤有間焉然則妻上典之治罪犯分之婢夫而婢夫致斃者決不可勿問事宗一體償命大臣及曾經刑官諸臣各陳所見可也領議政洪曰近來名分之紊亂誠一痼弊而至於婢夫之凌辱妻上典者不但士夫家有之閭巷尤甚若或有意外殺死之獄不問是非一例訊推虧傷紀綱所關非細爲法官者當覗用意與邂逅如其用意則固不可枉法濶狹若係邂逅則初不直

斷以殺獄別具意見仰請稟裁似好矣行司直鄭民始曰婢夫有凌犯之事略加懲治而曰此邂逅者亦與凡民同律果為太重若其罪不至死而用意戕害者固當如律而其他笞杖之屬許以參量自斷假其威權而或致邂逅從以濶狹則彼亦畏而自戢矣司直李文源曰如或用意戕殺婢夫則固當參考情法而邂逅則參量輕重合有稱停矣戶曹判書沈頤之曰今若定以笞杖幾何自斷之法而或有邂逅之事杖數之內勿問故為戕害情理絕悖者初檢後具由草記以待處分恐好矣右參贊洪秀輔曰戶判所奏誠為得當矣兵曹判書徐有防曰戶判之具由草記云者誠有所據矣吏曹

判書金思穆曰戶判所奏恐似得宜矣禮曹判書閔鍾顯曰
依戶判所奏以爲　稟裁恐好矣開城留守李秉鼎曰凡有
獄案欽恤濶狹惟在上天之造化恐不如作爲定制矣刑曹
判書徐鼎修曰婢夫有多年使役無異奴僕或有一時依接
便同路人者今若著爲一定之規則似不無掣碍之端槩實
陳聞以爲　稟裁濶狹似好矣　上曰詢問之意豈徒然哉
蓋欲嚴等威正名分兼寓生道殺人之意也今雖濶狹豈必
以此爲弊若以假與治罪之權爲枉殺之慮云爾則此有大
不然奴婢至於上典既許殺濶其不告官之律不過决杖而
未聞以此有枉殺之爲弊至於開城留守所奏中閭巷人婢

夫亦多儕類云云尤未必爲然向所謂婢夫云者特指率接廊下如奴使喚者之謂也誠如重臣之說則士夫之家畜人家婢僕而見殺於本主者亦當不爲償命乎此則重臣之慮誠過矣今番詢問之擧積有酌量而爲者自今人家率接之婢夫向妻上典肆發惡言情理絶悖而妻上典治罪邂逅致死者部官報于該曹依挽裳對飯律勿爲成獄情非絶悖治罪邂逅則獄具後草記 稟決不當發告而發告者定反坐其他言語之不恭行事之犯分者不分輕重隨現告官嚴刑定配俾人家婢夫輩知有妻上典之有處治之權事分付京外可也

七十五

畓出揩條假稱宮監者摘發狀聞事

正宗十七年癸丑全羅監司李書九狀啓畓出揩條假稱宮監官差之柳根得等自臣營照律痛繩次知內官金壽剛罪狀令攸司 稟處事 傳曰嚴飭何如則雖曰踏條不踏畓署其爲官屬之作奸一也令道伯符同諸漢嚴繩懲後其中官屬金福甲柳根得爲名漢爲先絶島爲奴仍令完伯除尋常各別嚴刑發配柳完得之逃躱云者尤爲痛駭令捕廳捉得下送該道亦爲嚴刑爲奴毋論知與不知身爲次知中使其敢逃其罪乎圻沿定配辛亥受 教何等截嚴而除非紫穀催運毋敢成送畓署旣有定式則法外之畓署猶當不問本

事曲直即地報營以爲如法勘處之地况踏條之牌子乎不有定式徒事詳探至有民訴之後始乃報營若無民訴其將掩置乎違制之律焉敢逭也該郡守宋𡨋淵令該府拿問施以當律亦令廟堂嚴飭該道外諸道

一日杖不過百度

正宗十八年甲寅　傳曰朝家刑政自有定制杖罪則毋過百度刑訊則定以三十甭寓拷訊幾日之限作爲關和不易之典而近来有司之地舉多不遵試以今番杖治政院吏事言之更爲嚴杖之　命盖不知初施百度也本書初不来　稟一日之内前後杖治多至百五十之數此豈制法之本意哉

堂郎頻數遆易雖或不嫺法例至於吏胥則久習曺務宜知法之如何而不能據例提醒致有法外之事今姑參酌雖不能嚴處此後則凡於科治之際既施三十刑百度杖之後或有更治之飭教必以既施幾度何以為之〻意更為草記或入 禀待 下教擧行事依 筵教永為定式載之謄錄揭壁遵行

七十七

土地折受毋敢自下擅為事

正宗十八年甲寅以義禁府草記元有朋拿處事 判付內土地折受本非自下擅為之事其律至嚴分叱除良年前新有定式尤何等嚴截則渠是何人乃敢無難冒法言 於堂上手

堂上之槩聞捄弊之際循例漫題不是異事渠雖末蔭即亦
士夫則犯科於田土之事甘為毁蔑常憲之人由前由後萬
萬痛惡即其地高城郡勿限年定配仍施禁錮之典為旅名
以受 教則為京外有司之臣者當信如金石奉若拱璧守
而勿失莫敢差跌即臣分之所固然是去乙此雖微事所以
設禁之本意出於為民邑也杜奸竇也未見入 啓文跡乃
敢依例擧行若此則法將焉用郷等取考受 教當該觀察
使以下冒犯者勘以定式之律即為草記將此 判付廟堂
申明嚴飭京外俾作他山之石為良如敎
灾結私用還穀立本斷以重律

正宗十八年甲寅巳行副司直鄭民始所 啓以贓律事收議
草記 批旨內 卿等具意見措辭稟處事 命下矣茅臣等
別有愚見敢此尾陳大抵贓汚之類不一其端而最可痛惡
者還穀立本也灾結私用也亦或有現發於按廉之地者每
因爰辭之粧撰雖有許多所犯輒歸之於那移出納而照律
故法無所施人不知畏重臣所奏苟簡方便大臣獻議非法
不備云者正指此等處也臣等之意則自今爲始灾結私用
百結以上還穀立本千石以上之類勿用那移之律各別嚴
勘恐合懲貪之道而隨贓定律非臣等膚淺之見所可率爾
臆對矣 上裁何如 傳曰草記施行可也

徒罪勿爲移録於不限年

七十九正宗十九年乙卯本曹判書李 所 啓曰前本曹郎廳徐膺輔以赦典時徒配罪人勿爲移録於不限年事仰奏而 批旨内言于判堂 稟處事 下教矣徒配之遇赦即放法典所載而其中或有罪犯稍重不可輕放者則移録於不限年乃是近来定式事也蓋徒配輕罪而若於頒赦之時反置於不限年則是乃由輕而入重也非但有律名低仰之嫌亦有違於朝家廣慶之澤郎官所奏儘有意見此後赦典時若有徒配中罪犯稍重者則仍其本律置之 稟秩而以限滿後更爲状聞之意措辭於放未放 啓本中以爲定式恐合事

宜以此分付於該道〻臣何如 上曰依為之
珎島勿配

八十

正宗二十年丙辰禁府罪人趙祥逵珎島定配草記還為出給
後 口傳下教曰珎島即尤〻甚〻邑勿定配所事前有飭
教而今何以定於此道乎此後 特教外珎島則勿定配所
事禁府刑曹一體知悉事 下教
定屬婢只役其身申明

八十一

正宗二十一年丁巳刑曹判書李得信所 啓定屬官婢之只
役其身勿侵所生自是法典而近来外邑守令或有不知而
犯者或有知而故犯者視同原案奴婢一體使役者有違法

意亦足傷和前後關飭非不申嚴而尚不無混侵之弊呼訴
臣書問多有之臣意則出擧條各別嚴飭俾無如前之弊似
好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依爲之
加辜限非 稟旨収議歸一前毋敢輕易成獄
正宗二十二年戊午行副護軍洪義浩所 啓辜限之法元宋
以前手足傷人限十日至 皇朝始用二十日之限盖速死
之處不得過十日十日之限法意則然而人有強弱之不同
打有猛歇之差殊或有拖至二十日而始死者則 皇朝斷
以二十日盖出於重人命之意也至於加辜限之法則萬曆
十三年刑官舒化纂進條例始有因本傷致死加用辜限之

例矣然而曰本傷致死最難執定一或差誤死生係焉其不可輕易援用也明矣戊子年平安道錄 啓中未經覆 啓遽用加限之法而致勤嚴 教伊後京外掌法之臣莫敢曰用曾前泮人鄭漢龍以環刀擊人膝骨死於辜限外環刀擊人其有殺心明白膝骨半落其曰傷致死亦無疑故秋曹啓稟請用加限至有問議大臣後始為 允許矣大抵死於限外者率多調治失宜鍼灸乖方之致則其傷雖曰因人其死抑有已乎自今以後除非金刃傷口咬傷等事死情明白者外勿用加限似合於慎獄之意矣 上曰依為之加限之法不可容易始之雖金刃傷口咬傷除非別般 稟旨收議

歸一之前無敢輕先成獄之意嚴飭京外可也

檢驗定式及死罪收贖定式

正宗二十三年己未副護軍洪義浩所 啓臣兄仁浩曾於審理冊子修正時以有關於刑獄愼恤之事 筵奏諸條至蒙允可而未及 啓下矣今伏承審理錄繕修之 命而曰此言端以臣兄之昔所陳諸條更此仰達矣檢驗時先捧招後開檢自是甲辰事目而詞訟衆多轉告不已則捧招或有延過二三日之弊若値暑月屍體變動檢傷無憑今後則按節氣寒暑量着訂多少不必拘於事目一邊開檢仍即具由啓聞似合事宜以此知委京外何如 上曰依爲之又所

啓丁酉事目中已埋者勿檢之 教盖指白骨之檢久遠之
掘也至於和埋匿埋之日月雖或稍久事情當屬檢驗者亦
未嘗一切勿許掘檢又若當漢藁瘞未可謂永埋之類皆當
一邊啓聞一邊開檢而通編中撮錄太簡京外擧行易致
疑眩亦宜 禀旨詳錄俾有一定之式矣 上曰更與曽経
刑判人相議仍又就議大臣指一定式可也又所 啓過失
殺贖大明律則四百二十兩而大典則例徵四十九兩而梁
大善獄 判付中有過失殺殺贖四百餘兩之 教似是四
十餘緡之緡字承書誤錯之致也所當改書緡字而 判付文
字事體至重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依為之緡是十兩之謂

而近来吏文之通用於一兩者其實則非矣四十餘兩之十字傳謄之際錯書百字而然即爲厘正可也

貶下守令反罵上營者用投印律

正宗二十四年庚申忠州前牧使安廷鐸原情公事 判付内厥鏇用處之渠之用於私與道伯之用於書院兩者之涇渭揭厲都無論有國之堂階如人之有上中下三焦萬一有各相奪倫於爲國爲人何哉貶下者以衛言反罵治校則以悪談相加以至上營之推捉公兄防報不送而其漸不可長此因段斫沿徒配自今下官之如右三倅罪過者依投印律受教定式直請令攸司依受 教律勘斷事分付諸道營閫仍

載受 教爲良如教

籍産奴婢所屬

八十五 當宁元年辛酉户曹判書李書九所 啓籍産奴婢之役八户曺依寺奴例〻收貢自是度支古規也各司奴婢革罷之後籍産奴婢使役屬處不可無一番定式此後則居外邑者仍屬該官奴婢居京者劃給秋曺使之錄案使役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依爲之

内奴婢寺奴婢革罷

八十六 當宁元年辛酉 傳曰 先朝以内奴婢寺奴婢嘗欲革罷予當繼述自今一並革罷其給代令壯勇營舉行仍令文任代

撰綸音曉諭 傳曰內司各宮房各司奴婢案令政院即刻
収取承旨往敦化門外燒火後以奏

縛娶之類施以治盜律

當宁五年乙丑刑曹判書李勉兢所 啓我東素稱禮義之邦
雖在閭巷匹庶之類婚娶之際各有應行之禮而挽近以來
外邑村間或有守寡之良女則強暴者多率徒黨乘夜刼奪
包裹結束名之曰縛娶其為傷風悖倫已無可言而或曰此
而致殺越之變甚至有犯及兩班族者愚民視以為常官府
亦無定律日甚一日禁止不得誠極寒心夫暗地穿窬竊財
貨尚施賊律況結黨行刼奪取人物者何異於明火強盜乎

若不別般嚴懲其流之弊有不可勝言臣意則如此之類無論首從一併出付鎭營以繩治盜之律則頑民雖欲行刼誰肯同往助力自陷重辟乎如此則非但陋俗之自革亦可以禮教之有裨以此意分付諸道先以申令之意曉諭坊曲如有更犯者依此施行似好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依爲之

奴婢免賤區別

當宁六年丙辰右副承旨李好敏所　啓臣待罪秋曹時以免賤帖事有區〻所懷敢此仰達矣凡賜牌奴婢則以寺奴婢定給丘史則以官奴婢望定載在法典而從自願免賤帖外並以官奴婢頉給者已違法意其中免賤帖之年久無稽者

一頃再頃虛實相蒙外邑官奴婢緣此而轉益减縮實有不成㒵樣之處從今以後凡免賤帖之 啓下者當屬於官奴婢者令該曹詳考帖文眞贗年條久近十分消詳毋至如前混雜之意指一定式而當屬於寺奴婢者寺奴婢革罷之後不可以官奴婢一例頃給無所區別而事係 恩賞亦令廟堂從長變通何如 上曰令廟堂禀處可也

士夫家或稱久遠田地或托先代賜土

八十九 當宁八年戊辰右議政金載瓚所 啓頃以廣州府查報之稽滯請罷守臣及守令而至橫侵民間之弊自本司嚴加禁斷俾絶衆民呼寃之端矣大抵京外士夫家或稱以久遠田地

或托以先代賜土無端起閙誅求小民者不勝其多以是鄉民切骨之患將至於不得奠生此後似此非理之事則凡事在六十年前勿許聽理即是 祖宗朝受教毋論賜土與私田見失過六十年之久則無得起訟官不爲聽理如是而若又不悛則施以非理好訟之律而先以此意嚴餙於京外聽訟衙門何如 上曰依爲之

重囚見失刑鎖施以次律

當宁十年庚午左議政金載瓚所 啓重囚見失限內未捉則守令罷拿自是法文矣近來外邑失囚之報甚多而每在於稍有治聲之邑聞邑屬謀逐邑倅則必故縱重囚仍不捕捉以

爲售奸之妙計云奸無不有法反爲弊有如是矣 殿牌作
變松田放火俱是守令罪罷之法而邑民輩藉法容奸者一
如故縱重囚之弊故至有守令勿罷之受 教已成法文自
是以後乃以縱囚要爲逐倅之計近則尤有甚焉令若一從
其滋奸則將見弊無所不有矣此後則勿爲先罷守令必令
嚴覈刑鎖然後庶爲折奸杜弊之道而事係法典有難遽請
變更廣詢登 筵諸臣後一依 殿牌作變及松田放火已
定之例處之似好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右相之意何如右
議政金思穆曰近來獄囚逃失種種有之今此左相所奏
實出於杜奸萌慮後弊之意無容更議矣 上曰諸宰之意

何如吏曹判書徐榮輔曰重囚逃失不無奸猾輩故縱之弊依大臣所奏勿罷其守令則庶可為杜奸之道至於刑鎖則嚴刑遠配斷不饒貸尤好矣户曹判書朴宗來曰外邑此等之弊近多有之誠如大臣所奏勿為專責守令更重刑鎖之律則其於杜奸之弊嚴獄囚之道似俱得宜矣行大護軍沈象奎曰大辟囚之逃躲限内未捕該守令罷拿即法典所在而至於刑鎖以其微賤也故雖自營邑懲治而初無定律無所顧畏符同故縱憑法售奸誠萬萬痛惡如此者必也嚴刑限三次遠惡地限已身為奴以此揭式方可永戢其狡猾之習守令勘罪自是嚴大辟重獄體之意則法意所在不可自下闊

狹此則道臣勿爲直罷攸司臨時　稟旨後擧行恐似合宜
矣兵曹判書金履度曰重囚逃躱守令論罪不易之典而挽
近法綱漸弛奸猾之不利官長者欲以逃決罪囚得售其計
在在相續折奸重法之道在所更張若其照檢獄囚莫如刑
鎖則此後現發先以刑鎖斷用次律當該邑倅臨時　稟旨
處之實爲防奸杜弊之政臣亦別無他見矣禮曹判書朴崙
壽曰重囚逃躱邑守令論罪自是嚴大辟重獄體之意而近
來奸弊難保無適中罷倅之詐先施嚴法於刑鎖過限不爲
捉得則邑倅論理請勘恭俟　處分恐合事宜矣行護軍李
得濟曰金石之典法久弊生至於邑屬貪緣作奸之境此不

可無變通之道而邑倅坐罷與否獄吏勘罪輕重諸臣已皆
陳達矣臣無他見矣校理徐長輔曰大臣諸宰皆已陳達臣
亦別無他議而盖若失錄　啓重囚則當該守令罷拿之擧
即是嚴防守之　舊典而但法久弊生奸鄉猾胥如欲謀逐
其邑倅則必與刑鎖符同故縱重囚以逞其計矣近來此弊
往往有之旣知其爲弊則亦不可不更張失囚之刑鎖等屬
自今爲始施以次律各別嚴勘而雖以當該守令言之如或
全無擧論則有異於當初設法之意且不無將來疏忽之慮
使之臨時　啓禀以處似好矣　上曰揆以獄情紀綱兩無
所失依爲之守令論罪一款其時刑官論理　啓處可也

到配 啓本中發配日字亦爲擧論

當宁十一年辛未本曹草記內以京圻監司權尚愼狀 啓自

刑曹關全羅道康津縣古今島定配罪人李春世雇人換配

之重林驛子照法嚴勘不能檢飭之該察訪李福麗罪狀令

攸司 稟處事 傳曰覌此狀啓定配罪人之換面替往前

所未聞近來紀綱雖曰頹弛豈有如許法度此兩罪人令該

書嚴加刑訊惡島定配而該察訪不飭之罪令該府拿問重

勘以懲日後無窮之弊事 命下矣今此定配罪人之雇人

換配重林驛子之捧賂弄奸實是前所未有之事罪人李春

世居生於黃海道遂安郡故星火捉送之意今方發關該道

待其捉來各別嚴刑惡島定配押送計料而符同之驛子究
其罪犯不下於春世嚴刑後惡島定配之意分付該道編配
罪人之發配後逗遛中路之弊比比有之以至有今番之事
其爲駭痛歎甚於此乎大抵諸道罪人到配　啓本只書到
配日字不書發配日字故驛子之捧賂濶狹罪人之任意遲
滯寔由於此此後則發配及到配日字並爲登聞之意行會
各道而計其程道遠近如有許久淹滯之弊則該驛察訪該
邑守令隨現論罪於到配　啓本中以杜奸弊之意一體分
付何如　傳曰允
通吏千石以上島示

當宁十三年癸酉領議政金載瓚所 啓砥平通吏今已用法而此非而該邑吏偷窃該邑見在之穀者也身為營下等摘之吏都攬各邑穀揔恣弄一營會案移東幻西惟意攬挪乃以萬餘石 國穀一筆句斷全數乾沒其為亂公簿愚黠首流毒一路之弊不可與邑吏之盜窃邑穀同日論也若使道臣果能威戢明燭則豈使一吏之奸行其所無事若是之甚也未知其作奸之始自何時而溯考年條伊時道臣捧現告施以削職之典此後則凡營吏之舞弄會案者無論石數多少道臣摘發 啓聞與砥平吏同律處斷營裨之監簿者直為刑配當該不察道臣即施告身追奪之典仍為著式載之於

各道事目之意行會於八道四都而統營及兵水營亦一體分付近来穀逋無邑不然此蓋守令若不與奸吏同犯則即是矇不事事一委吏手之罪而徵逋之法只及下吏不及守令有非國典所在律雖勿論来猶可追列邑之有逋未覺者道臣深覈年條始逋令守三分一徵捧流逋之未發覺守令四分一徵捧並即指名狀 聞各施竄配禁錮之律逋吏千石以上捉致營下具由馳 啓即施島示永為定式而使之先以此意領示列邑之意行關知委何如 上曰依為之

火藥私造賣買者定制

當宁十五年乙亥領議政金載瓚所 啓即見三軍門牒報則以為弓

箭外毋得私造私賣法禁至嚴而近來藥丸銃刀刃肆爛賣甚
至作契都庫若不嚴斷後弊難言自今申明舊典嚴立科條都
庫最甚者斷以一律其次嚴刑遠配物件則屬公之意申飭三司
捕廳平市署每朔譏察隨現捉納事定式施行爲辭矣軍兜之
私造私賣以至於作契都庫別成一局者萬萬驚駭此不可以尋
常亂廛論也私造與都庫依私鑄錢私造曆律斷以大辟私相
賣買之類並限死嚴刑極邊勿限年遠配而令兩捕廳主管
調察物種分送各軍門罪入移付刑曹以爲依律勘斷之地
仍載於捕廳及法司事目之意分付何如 上曰依爲之

毁破家舍犯接婦女者定律

九十四

當宁十八年戊寅右議政南公轍所 啓近来民習獰悍可驚可愕之端不勝其多而雖以閭巷間鬪鬨作拏者言之毁破家舍犯接婦女此是前所未聞之悖習傷風敗俗孰甚於此犯者略無顧忌當者如逢亂離此實盛世之一亂民苟或過此則白晝京城剽掠刼奪之弊將無所不有朝家之前後禁飭非不嚴矣而終無實效者蓋縁擬律每患輕歇被配即見宥釋故以致暋不畏法者作例事耳謹稽律文故燒房屋及掠奪刼奸者首爲一律從爲限己身島配如欲別般設禁而用加倍之法則以右律准照用之實合於刑期無刑之義此爲目下懲豪猾保殘民之一道依此著式永久遵行之意分付法司亦令書揭坊曲俾爲先甲之飭何如 上曰依爲之

殿牌作變罪人關係逆節外勿爲遠鞫令本道用法

九十五 當宁二十年庚辰鞫廳議 啓 判付內依允爲旅懲後警衆之道本處勝於京中捧結案後即爲押送本鎭用法自今以後凡殿牌作變罪人差官推覈得情事情之關係逆節與別般奸兇謀計之外似此之類皆於本處用法勿爲遠鞫王府事載之受教永爲施行可也義禁府以鞫廳大臣意 啓曰罪人之永押送本鎭用法事 命下矣謹稽金吾謄錄則英廟己巳亦有殿牌作變罪人令地方官用法之 命而其時令該道都事監刑今亦依此知委而都事若未及赴任則道內守令中別定假都事星火馳往于本鎭大會民人監刑

使之 啓聞之意分付道臣罪人用法之際律名外道易致
疑眩依已例照律手本 啓下後別關賫送于本道以為及
時舉行之地何如 傳曰允

包蔘潛越不飭地方官及校吏勘斷

當宁二十二年壬午領議政金載瓚所 啓包蔘潛越罪在極律
而通灣一路殆同無禁之地毋論節行別行一行所潛入輒
不下千餘斤而推究之徒畧無顧忌視若尋常今則元包二
百斤將無以見售於彼手官府初不管檢校吏舉皆和應並
與諸盤禁物交集并湊而最是蔘蓄尤為甚焉法綱至此良
欲無言自今別使之行另加詗察一有所犯則依本律並用

境上島首之典掩匿之校吏亦與之同罪不飭之地方官施以郎其地定配之律著為新須事目仍為及時行會以示先甲之意何如 上曰依為之

殿牌作變罪人上誅其身勿為拏戮

當宁二十二年壬午刑曹叅判李止淵所 啓臣見叅刑官而本曹適有殿牌作變罪人回 啓舉行事竊有區區愚見敢此仰達矣盖殿牌事體莫嚴莫重苟或凶悖之徒敢有干犯於此則照用大逆之律義固有在不可以其計之専由於啚逐官長謀害儕流有所一毫容議於其間而第念鄉曲愚賤輩之類其所作變者跡雖同於不軌情則出於無知充類用

律至於孥戮其在刑政不涉僭越且與直有本律者有異上誅其身不累焉 天地好生之德臣意則自今為始凡殿牌作變罪人之為首者以本罪捧結案後施以不待時斬之律恐為允當而事係刑政下詢大臣處之何如 上曰大臣之意何如領議政金 載瓚 曰殿牌作變初無本定之律只用旁照之例而以其跡同大逆並施孥戮然而孥戮過矣法官所奏極有義意若承允許之批當載之受教永為王命閫右之典矣右議政林 漢浩 曰一正之法固不可變改而似比之律即是旁照引用者既非閫右之正制則從輕之典所奏果有意見臣無容他議矣 上曰依為之

失符守令勿爲勘罪

當宁二十二年壬午備邊司 啓曰今以天安郡失符事自本道狀 聞下該府勘處姑未知該府照律果將如何而謹稽先朝丙辰鴻山縣有失符之變特下依殿牌作變邑守令勘罪勿論之例該守令則特爲分揀之命矣今此道 啓中不爲擧似受教只請罷守令者雖緣未詳攷之致而踈忽非細道臣推考今後則以丙辰處分載之金吾事目以爲永久成憲天安郡守勘律議諸大臣裁處罪人捕捉爲日已久而尚無形止之登聞本道稽忽誠極駭然若不刻期發捕限内捉得則各鎭營將並施授畀之典道師之臣亦爲從重勘處以

此意行會該道何如 傳曰允

諸事目

均役事目

各處徃来船隻無地土行商掌標則船隻及卜物屬公當該船主嚴刑邊配該津監考一体勘斷其摘發告官者以其屬公之物三分之一賞之各津監考或有受賂掩置者則與之同罪

漕運事目

漕稅船上来時不謹護送以致渰敗則監色刑配

田稅裝載後私自換船者監色沙格依敗船罪減一等論

船價米上納前先自犯手則不飭守令依反作律施以五年禁錮鄉色以國穀偷竊律論

松禁事目 松田禁標内冒耕者依强占官民山場律論 入葬者以有主山地内盜葬律論

偷斫生松者一株以上依盜 園陵樹木律論

新頒事目

婢夫凌辱妻上典者杖八十徒二年非居生於寧下者杖一百

吏卒罵本衙門五品以上官者杖一百六品以下官者減三等

事理絶悖者杖一百徒三年罵他衙門官者各減一等

常賤罵無品士族有品雜歧官者杖六十事理重者杖六十徒

一年

搆揑誣訴者比犯人加等論

禁酒事目

釀酒者依犯私茶杖一百徒三年賣者同買飲者依制違杖一百

造曲者制違加抗拒不服二等元數曲外加者制違減者與

造麯同罪曲子賣買者亦造麯同罪

傍照

竊人神主

忠州李無逸略觧卜術潛竊隣家神主藏置他處及其来卜推

給索錢事大明律禁止師巫邪術條云左道乱正之術煽惑

人民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僞造通訃

狼川黄明伊僞造吉来復妻屍訃書通訃于其女家發喪之後

徵索雇價事大典通編公賤條云以生為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校官作拏

信川申以晦閔涵等相詰於校宫打毀窓壁事大明律折毀

申明亭條云拆毁申明亭房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棘圍上典墳塚

木川私奴七同以荆棘圍之父上典墳墓事　大典通編推斷條云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養父母

淳昌私奴奉鶴不能養父母便老母至於飲毒自斃之境　大明律云不養父母以致餓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打破父母主櫝

打破父母主櫝事　大典通編推斷條云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稽古

妻犯極逆其夫緣坐

仁祖十年壬申禁府　啓曰今此詛呪逆賊明花與其夫文正立有子息同居律文則有妻妾爲奴之語不擧其夫而明花乃是通天極賊其夫理難獨免何以爲之敢　禀　答曰議大臣處置領議政吳允謙議曰夫之於妻妻之於夫固無不同明花承服則其夫難免緣坐矣右議政金瑬　議曰律文內逆賊緣坐父母兄弟叔侄妻子皆有明文而獨不及夫無乃自古逆賊皆出於男人而女人則無謀逆之事故只擧妻妾而不及於夫耶律文雖無而其夫萬無不知情之理似難

獨免伏惟 上裁答曰依議

欺冈舅姑

肅宗四年戊午鄭維憲妻有女與婢子玉禮竊取四寸娚李東蕃之子詐稱親生欺隱其舅姑及其長成婚娶士夫家本曹推覈得情有女等分輕重科罪維憲東蕃各杖一百徒三年

妖邪惑众二條

英宗二十四年戊辰海西有妖女自稱生佛鄉民靡然尊信西諸巫棄業聽令 上聞之遣御史梟示以正惑世之罪

英宗三十四年戊寅金川良女英梅新溪良女福蘭臺平山良女英時稱以生佛誑惑愚氓 命御史李敬玉按查英梅福

蘭臺島示英時嚴刑一次後黑山島定配

先強後和致死

英宗三十七年辛巳　傳曰今覧海西狀聞初覆時所料無異疑端多而律文中亦云初雖被㑭末梢則和褒節與否已無可論大抵此事朴召史若節則萬已當償命朴召史不爲褒節則萬已自在終和惟輕之典而道臣結語中朴召史不爲褒節則萬已欲置償命不亦過乎雖然於此於被朴召史之殞命由於萬已不可循例酌處嚴刑一次後島配

妖邪惑众

正宗十一年丁未江陵金春光及其母金女居接本縣水清洞

金女則自稱彌勒佛接身奉命天神春光則自稱一陣大將或
禦魅將軍以五色布木紙作爲旗幟假七星祈禱及天令祇受
妖邪誕妄無所不至又況緊出鞫囚招中道 啓遠地發配
云有 旨嚴刑發配

僞印未成勘斷

當宁十四年甲戌刑曹 啓曰密陽府僞印罪人朱思白獄事
謹按律文凡係印信僞造者以一律論而罪人朱思白既以
僞造自服則亟用當律無容他議而謹稽 英宗朝戊寅受
教若曰無印文成案者京外法官其宜審愼是白遣 先朝
辛丑因蔚山人姜太玉等翻刻左兵營印信本曹回 啓

判付內若曰所謂僞印信篆畫不明印文未詳旣有 先朝
戊寅受 教仰体欽恤之盛德惟首惟從分輕重決配是白
如乎今此思白所犯揩紙依樣而初無刻畫篆文比諸太玉
等所犯尤有間焉其在審克之政合有參量之道而今若施
次律流配則反輕於當初勘定之意絶島爲奴令道臣嚴刑
三次後罪目添書依初定律仍配隨從金宅淳段依道 啓
施行事分付何如 傳曰依允

打破家夫主櫝

李運成妻金女擲破其夫主櫝詬辱前妻子結項致死事 傳
曰運成之妻萬〻叵測生入與主櫝何異雖用一律其不過

也而考諸律文則旣無必殺之律杖一百傍照終渉太輕嚴
刑一次巨濟府勿限年定配

附例大明律抄目錄

名例
一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二工樂户及婦人犯罪
職制
三濫設官吏
公式
四漏泄軍情大事
户役
五賦役不均

六逃避差役
田宅
七盜賣田宅
婚姻
八典雇妻妾
九居喪嫁娶
十收粮違限
庫庫
十一虛出通關朱鈔
十二轉解官物

課程
十三鹽法
十四匿稅
錢債
十五違禁取利
市廛
十六把持行市
祭祀
十七褻瀆神明
十八禁止師巫邪術

宮衛
十九衝突儀仗
軍政
二十申報軍務
關津
二十一私越冒渡關津
二十二盤詰姦細
二十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郵驛
二十四遞送公文

二十五多乘驛馬

賊盜

二十六強盜

二十七刼囚

二十八白晝搶奪

二十九竊盜

三十盜牛馬畜產

三十一恐嚇取財

三十二發塚

三十三夜無故入人家

三十四盜賊窩主

人命

三十五殺死奸夫

三十六鬬毆及故殺人

三十七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三十八弓箭傷人

三十九威逼人致死

鬬毆

四十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四十一威力制縛人

四十二毆期親尊長
四十三毆祖父母父母
四十四父祖被毆
訴訟
四十五越訴
四十六誣告
四十七教唆詞訟
受贓
四十八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詐偽

四十九詐僞制書
五十僞造印信曆日等
五十一詐假官
五十二詐稱內司等官
犯奸
五十三親屬相奸
五十四奴及雇工人奸家長妻
斷獄
五十五故禁故勘平人
五十六淩虐罪囚

五十七元故人事畢不放回

五十八

附例大明律抄

一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條投充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司內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作為家人伴倘等項名色事干嚇騙財物撥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死罪外其餘俱發邊衛充軍

二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俱發邊衛充軍

三 濫設官吏條各處府州縣衛所等衙門至文書皂隷門禁庫子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粮起滅詞訟陷害

良民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事發有顯跡情重者發附近俱充軍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粮有贓在法無贓依詭寄二百石以上發邊衛充軍

四 漏泄軍情大事條在京在外軍民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来投托管顧撥置害人因以透漏事情者俱發邊衛充軍

五 賦役不均條各部派到物料從公勘酌所屬大小豊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承攬多取中有侵漁者俱發附近衛所充軍各掌印官聽從者依違制吏書受賄雖不貫亦引此例

六 逃避差役條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洞

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永定充軍
盜賣田宅條僧道將寺觀各田宅若子孫將共祖墳山地朦朧
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
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窰賣煤鑿
山賣石立厰燒灰者發邊衛充軍〻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
將應禁林木斫伐販賣違者發南方烟瘴衛所充軍若前項
官員有犯文官爲民武官差操
典雇妻妾條將妻妾作姊妹（依本律）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
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托
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者除真犯

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九 居喪嫁娶條夫被父殺死女告父止不應杖

十 收粮違限條各處勢豪大户恃頑不納本户秋粮二百石以上
發邊衛充軍

十一 虛出通關朱鈔條倉庫官之子侄折收財物盗出父印虛出通
關依誆騙引詐僞其餘衙門文書例充軍

十二 轉觧官物條漕運把摠指揮千百户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
以供辦費爲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粮與舡料等項直銀三十
兩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帶俸差操其跟官貟笑人等指稱使
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己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遣

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道盜賣自度粮米短少故將船放
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揑作全數賄囑有司官
吏扶同奏勘者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十三 塩法條各邊召商上納粮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
占窩轉賣取利者俱發邊衛充軍

十四 匿稅條在京在外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
者依勢用強措勒客商挾制官吏或嚇騙客商財物者徒罪以上
及再犯杖罪以下者發附近充軍其包攬侵尅雖無攪擾之情係國
課者一百兩以上亦發附近充軍其不干國課與不及數無攪擾之情者止計贓杖徒

十五 違禁取利條豪勢之人放私債交通運粮官挾勢擅拏官軍綁打淩辱強

将官粮准還私債者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
爲民欠債軍人依不應杖欠債人躲避債主跳墻跌傷死債主依不應杖
把持行市條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發邊衛充
軍若勢豪之家主使家男子侄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好馬
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物並瘦損頭畜
拘收取覔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發附近衛分充軍各
處各商輻奏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貨者無論
有無誆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增賠還累
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如有用
強攔截民運糧舡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問追給

主仍發邊衛充軍京城內外等处邀截客商指勒財物者俱
拏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处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十七 褻瀆神明條僧道軍民人等各於寺觀神廟刁姦婦女仍而引
誘逃走或誆騙財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十八 禁止師巫邪術條扇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
官家或擅入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
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十九 衝突儀仗條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
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

二十 申報軍務條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五名口以上降級調

衛十名口以上罷職充軍

二十一 私越冒渡關津條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把盤詰之人責放發邊衛充軍

二十二 盤詰姦細條但有漢人交通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誆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爲亂貽害地方者除直犯死罪外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二十三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境外鈎豹捕鹿斫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烟瘴地面民人里老爲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

食粮差操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夷人圖
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斬秋為從者發邊
衛充軍

二十四 遞送公文條各鋪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
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旗軍發邊衛民并軍
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官該吏鋪長違制

二十五 多乘驛馬條奸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
希圖免稅依匿稅誆騙違法依詐稱見任官家人得財徒罪
以上俱於發邊衛充軍

二十六 強盜條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

二十七
刼囚條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並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
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提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二十八
白晝搶奪條搶奪未得財或被事主取回或搶人飲食瓜果之
類并依不應杖其原自還贓於事主者准自首亦依不應杖搶奪
被事主殺傷除此照格殺勿論依不應杖見人分枉法贓而搶奪
依不應杖竊盜入洞事主從洞中穿逐被洞墻壓死依竊盜殺人
僧人盜古寺所遺佛像去別寺供奉依不應杖被盜兩隣不救
護依不應杖強竊盜窩主果不分贓不共謀不造意不知盜情
容其投宿則非窩主止依不應杖

二十九
竊盜條已拘執而殺之在白日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至夜

死則依夜無故入人家已拘執擅殺竊盜但不棄財逃走及出門間被事主追而殺之依因逃捕者逐而殺之勿論

三十 盜牛馬畜産條盜御馬者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將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屬有司者發邊衛各充軍若養馬人户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亦發附近充軍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不及三匹者依常人盜官物）發邊衛充軍

三十一 恐嚇取財條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盜贓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田訟房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

罪外不分首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三十二
發塚條卑幼賣墳地必曾將屍燒毁或棄水中方坐斬若止平
治作地不曾發棄屍賣而未得財止依不應杖已得財依誆騙
發掘棄棺或改葬他處而不曾暴露尸依發塚見棺尊長發
卑幼見棺不應杖未見棺不應笞毁嫂屍依凡人科殘毁有罪人屍依
不應杖若弟姪為伯叔兄執仇而剉罪人屍仍依毁律奴雇毁
其家長之期親以下屍依緦麻以上尊長科無服依凡人開
棺見屍亦同卑幼妻毁夫屍或神主比緦麻以上尊長屍夫
毁棄屍比期親卑幼杖七十徒一年半毁其父祖神主比毁棄屍卑
幼毁尊長神主比毆律四等

三十三

夜無故入人家條若白日盜財事主拘執殺傷依不拒捕而殺親屬夜入人家及他人有故而入但不揚聲致被殺傷者俱依過失此條拒捕依犯夜拒捕唯在夜間拘捕方用此律

三十四

盜賊窩主條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發邊遠衛充軍坐家分贓謂知是盜而窩贓初無造意共謀之心但遇盜來即分其贓也云耳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刦掠以後私讎探報消息致盜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梟首示衆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發邊遠衛充軍

三十五 殺死姦夫條雖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止依不應杖姦夫已就相執而毆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例本夫聞姦次日追而殺之依故殺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或同居人或應捕人皆許捉姦婦人之父母伯叔兄姊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奸夫者與本夫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弟見兄妻與人行姦赶上殺死姦夫依罪人不拒捕而殺嫂叔通姦本夫得知不於姦所而殺二命依本犯應死而擅殺律

三十六 鬬毆及故殺人條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文處絞外其共毆

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死傷重者發邊衛充
軍

三十七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條故殺妾杖徒弟妹流二子孫侄杖六徒一姪孫
杖二流圖賴人者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〇子孫之婦杖八徒二

三十八 弓箭傷人條傷尊長以凡人論犯時不知也以傷殺親屬依過
失殺傷科下條亦然荒村無人處所及非城市有犯依過失

三十九 威逼人致死條曰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
傷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銀發邊衛充軍
曰事威逼致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若一家

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各追埋銀婦人夫亡願守志别
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以致死者發邊衛
充軍追埋銀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比依威
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發邊衛充軍若其人不肯致
死而用強逼殺之或豪勢欲奪人財產妻女勒令自盡者則
依故殺民打折人肢体或傷人自盡切勿作威力須除此威
逼依闘毆傷引例追葬銀同宗及外姻尊長於大功小功緦
麻卑幼因公威逼致死並依不應杖卑幼承差攝捕尊長因致
自盡或取債逼致欠債人躲避跐墻身死俱不可作威逼止
依不應杖威逼父祖妻妾威逼夫之父祖致死比毆斬决威逼

夫致死比毆篤疾絞俱奏請

四十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粮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若止毆打爲首俱照前充軍

四十一 威力制縛人條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爲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貸騙財物者發烟瘴地面充軍

四十二 毆期親尊長條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凶惡雖未成傷發邊衛充軍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

行殺害者屬軍衛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仍給
財產

四十三

毆祖父母父母條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
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
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即同子孫如律
若義父母及義父母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杖百徒三故殺流二者并
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雖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久
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
外并祖父母有犯并以雇工論義子之婦亦依此例律若犯
義絶及奪其財產并同凡人論

四十四

父祖被毆條子孫不曾隨從又不同謀共毆乃是聞知前来救護激切還毆故勿論若先同謀相率行毆則依凡人論父祖被尊長伯叔兄弟及有服親或毆或殺其子孫弟姪還殺者依尊卑本殺律見親被毆而還毆者依闘互相毆後下手理直律夫之父祖與妻之父祖相毆子婦不得偏入犯者依常律子與家長被人殺而其父其奴雇工人及一應尊長卑幼爲人所殺而本宗親屬還殺者並依本犯應死而擅殺家長被毆而奴雇還毆者依凡闘論父祖被殺行兇自盡子孫報仇剉其屍者不應杖若弟姪則依殘毀

四十五

越訴條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内叫訴冤枉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

口外衛分充軍〇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文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充軍長安左右等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門擬〇在外刀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若係于己事情及有寃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己事情別無寃枉并追究主使之人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為民

四十六誣告條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民發附近

軍發邊衛充軍〇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為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私騙財物或報復私讎名為窩訪者（該徒流）發邊衛充軍〇無籍之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情揑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貫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宮禁親藩為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照前發遣

四十七

教唆詞訟條代人揑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官

吏受財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貫絞罪者
發附近衛所充軍
四十八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條文武官戢索取土官民人猺獞物犯
該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各處沿邊各該鎮守等官但
有科斂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粮計入己贓至二百兩以上照
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發永遠充軍其沿海有犯亦同
四十九 詐偽制書條若詐偽察院布政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
騙科斂財物者發邊衛充軍詐偽文書若無印信鈐盖止是
套畫押字不坐絞徒流罪各就所犯及規避所詐之事科斷
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空紙用印承盜用來

若同公事明白先印空紙後填文書者不應杖若有誆騙財物
引例充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呈害人依
匿名

五十

僞造印信曆日等條描摸印信行使誆騙財物犯徒罪以上者
發邊衛永遠充軍起解軍士捏買僞印批迴者除死罪外鮮
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極邊充軍

五十一

詐假官條假官無到任行事之實止依詐冒官員姓名若無憑
劄亦難日斬出入勢家討空名劄付填作義官教依無官詐稱有
官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
侵占地土幷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措要銀出入大小衙門囑

托公私販賣錢鈔包攬錢粮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
侵漁民利者徒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
家人名目豪横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伊住
種者徒罪以上發邊衛充軍

五十二 詐稱內使等官條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誆
騙財物者除死罪外發邊衛充軍詐稱錦衣衛旗校假以差
遣体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
擾害軍民者死罪外徒罪以上發邊衛充軍

五十三 親屬相姦條姦外祖妾（妻母姨妻母之姊妹）依凡人論調戲弟婦依強姦
未成義子於義父可依雇工人姦家長妻（妾減一等）親屬犯姦至

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邊衛充軍

五十四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條律考軍伴弓兵門皂在官役使之人
但有於本官之帷幙或及其親屬若軍人於本管官之妻女
俱可作雇工人擬此條伴儻姦舍人妻可作雇工人姦家之
期親

五十五 故禁故勘平人條若酷刑官貟不論情罪輕重若致死至三名
以上者文官發供近武官發邊衛各充軍

五十六 淩虐罪囚條押觧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剥脫
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者除死罪外徒罪以上屬邊衛
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元告人事畢不放回條稽留致死者依不應杖審有挾私之情依

故禁致死

比律

一奸義女比擬姦妻前夫之女律杖一百徒三年

一男女定婚未曾迎門私下通奸比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一奸乞養男婦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杖一百徒三年

一兄調戲弟婦比依強奸未成律

一奸義妹比依奸同母異父姊妹律杖一百徒三年

一奴婢誹謗家長比依子孫罵祖父母父母律

一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一妻之子打庶母傷者𠂎依旁妹毆兄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乞養異姓子毆養父母𠂎依僧道毆受業師與毆伯叔父母同

一過午門不下馬者依制違

一夫棄妻之屍𠂎依尊長棄毀緦麻以下卑幼律

一妻令夫後園採菜被墻壓死妻驚死母家𠂎依聞夫喪匿不

擧哀律

一見城門未下鎖盜開而出者𠂎依越城律

一捎水止是風浪不曾勒錢因以沉溺殺傷人𠂎依過失殺傷

人律

一被盜而隣人不救護者依不應杖

一卑幼毁尊長神主化依毆律

一子恨繼母殺父而還殺之依擅殺行凶人律若親生則奏請

一姦夫離奸所本夫逐至門外殺之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律

一弟見兄妻與人行姦趕上殺死奸夫依罪人不拒捕而殺律

一先奸後娶依不應杖

一妻罵夫依不應杖

一墮婦胎依折傷論流

一弟罵嫂依不應杖

一妾毆妻之父母依毆夫緦麻尊長與夫毆妻父母同

一抑勒妻妾及女與人通姦未成問不應

一同伴因人奸囚婦依凡奸

一調戲人妻問不應杖

一夫出外妻在家與人通奸生有子女夫歸不究仍養其子依
應離而不離或從容

一抑勒妻妾與人通奸或因貪令妻妾賣奸度日是夫自絶義
若奸夫奸婦有謀毆殺傷並從凡論

一婦本無罪被人發告在官承行誣替禀放共婦之公廨行奸
依刁姦

人口

新行 順生鼎呈者

[illegible]緣故。

令[illegible]中[illegible]修[illegible]

青[illegible]面[illegible]里[illegible]

姓名成冊修正上

使後[illegible]事[illegible]

亞朴永出

伏請

施行 須至牒呈者